

股票简称：富信科技

股票代码：688662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Fuxin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特别提示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信科技”、“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企业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

锁定期为24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公开发行22,06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88,24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0,055,0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73%，流通股数量占比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本次发行价格为15.6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9.1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9.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2021年3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0.16倍。本次发行价格为15.61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19.11倍（每股收益按发行人2019年经会计师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虽然公司本次发行后摊薄的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

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招股说明书中的下列风险提示，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使得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国地区疫情已逐步好转，发行人已于2020年2月12日恢复生产，但全球疫情扩散形势严峻且疫情防控形势仍不明朗。

本次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主要包括：（1）因延迟复工导致公司产销规模下降；（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58.97%、59.54%、61.71%和53.70%，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且外销产品以恒温酒柜、啤酒机等品质生活类电器产品为主，受国外疫情影响，国外客户出现订单数量下降或要求延迟交货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公司啤酒机及恒温酒柜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2,825.88万元及4,186.44万元，较2019年1-6月分别下降71.07%及35.16%，相关市场需求下降，且未来能否恢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24,880.63万元和3,097.24万元，占2019年度的比例分别为39.73%和42.82%，较2019年1-6月分别下降21.58%和14.21%。

如果未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进一步加剧，则国内、外客户订单需求可能大幅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二）与主流制冷技术相比，公司的半导体热电制冷技术应用场景还较为有限

目前，主流的制冷技术为机械压缩式制冷，广泛用于对制冷系数、制冷量要求较大的场景，如空调、冰箱、冷柜、物流冷链等。与机械压缩式制冷技术相比，公司掌握的半导体热电制冷技术主要用于消费电子领域中对尺寸、便携性、静音性要求较高的小容积、小冷量制冷场景，如啤酒机、恒温酒柜、电子冰箱、恒温

床垫、冷热型饮水机等，应用场景市场规模还较为有限。

（三）公司半导体热电器件产品实际应用场景相对受限，未来新的应用场景开发及技术解决方案推广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半导体热电技术应用领域广泛，新的应用需求不断涌现。公司定位于半导体热电技术解决方案及应用产品提供商，需要针对具有潜力的应用场景及客户提出的需求，不断进行定制化技术解决方案的研发。

报告期内（2017年至2020年1-6月，下同），公司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半导体热电器件产品收入占该类产品收入比例在95%左右，其中大部分为车载冰箱、电子冰箱、恒温酒柜等传统应用场景，用于手机散热背夹、水离子吹风机、5G网络光模块、热电联供设备等其他应用领域或新型场景的产品数量和收入占比仍然较低，而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和培育仍需要经过一段时间，且能否大规模推广存在不确定性风险。2018年全球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半导体热电器件市场规模约1.31亿美元，市场规模相对有限。

此外，公司目前所掌握的半导体热电技术解决方案也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应用于通信、医疗实验等其他应用领域的产品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公司相关领域内的技术解决方案仍处于逐步推广过程。

因此，公司半导体热电器件产品实际应用场景相对受限，未来新的应用场景开发及技术解决方案推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的风险。

（四）公司热电整机应用产品销售模式以 ODM 为主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热电整机类产品中 ODM 销售模式收入占整机类产品收入比分别为 90.76%、94.01%、94.00% 和 95.85%，销售模式较为单一。在 ODM 模式下，公司主要与国内外品牌厂商合作，以提供半导体热电制冷技术解决方案为基础，结合客户提出的产品外观及其他定制化功能要求，开发、设计、制造产品后对其销售。对于正处于技术解决方案推广阶段的产品如啤酒机、恒温床垫、冻奶机，公司与客户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形。

综上，公司热电整机应用产品销售模式以 ODM 为主，自主品牌占比相对较低，如果未来公司 ODM 客户的销售策略发生变化或者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公司

热电整机产品销售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

（五）公司主要产品客户单一的风险

公司定位于半导体热电技术解决方案及应用产品提供商，不同的应用场景需求对应不同的技术解决方案，因此公司在相对较新的热电整机应用领域优先选择市场推广意愿或能力较强的客户开展合作，以便于加速产业化应用领域进程。报告期内，公司啤酒机、恒温床垫、冻奶机产品销售客户主要为单一客户。公司与上述客户签署的协议中关于知识产权及限制性条款约定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合作开发产品知识产权的约定	限制性条款情况
啤酒机	Groupe SEB	合作研发的产品知识产权归 SEB，原始设计的部分归富信科技	双方合作期间内，发行人不得将啤酒机产品销售给其他客户，否则 SEB 有权解除合同
恒温床垫	Kryo Inc.	未约定	双方合作期间内，发行人不得将双方合作型号的恒温床垫产品销售给第三方
冻奶机	Hale International B.V.	未约定	双方合作期间内，发行人不得将型号为 NC-1.1B、NC-0.6B、NC-2.5A 的冻奶机产品销售给第三方

上述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8,593.53 万元、16,319.12 万元、21,529.36 万元和 7,633.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0%、27.07%、34.38% 和 30.68%。

如果未来上述客户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甚至不再与公司合作，则将会对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能效认证风险

近年来，部分发达国家和地区为提升耗能产品的能效水平，相继出台了针对家用电器产品的能效标准要求。

2016 年 10 月 28 日，美国能源部（DOE）发布制冷产品新的能效标准，包括产品能效限值标准和产品检测程序等，标准适用公司生产的恒温酒柜、电子冰箱产品。2019 年 10 月 28 日以后，恒温酒柜、电子冰箱必须依照指定测试方法进行测试及注册，符合该标准的能效要求后方可出口至美国市场。目前，公司已完成 8L、16L、53L 等六种容积规格的恒温酒柜及 17L 电子冰箱的技术改造升级和注册。

2019年12月5日，欧盟发布 ErP 框架指令下制冷设备需符合的新的生态设计要求指令，新指令适用于公司生产的容积在 10L 以上的恒温酒柜、电子冰箱产品。2021年3月1日以后，相关产品必须依照指定测试方法取得测试报告并注册，符合新指令的能效要求后方可出口至欧盟市场。目前，公司已按照新指令要求开展相关产品技术解决方案的开发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能效认证的恒温酒柜和电子冰箱产品对美国 and 欧盟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796.85 万元、10,466.47 万元、9,048.51 万元和 1,302.99 万元，销售毛利分别为 2,149.19 万元、2,227.81 万元、2,323.75 万元和 305.0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能效认证产品（含无需认证产品）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例为 7.78%、7.09%、5.22% 和 0.77%，毛利占公司整体毛利的比例为 6.38%、5.47%、4.33% 和 0.62%；公司未完成能效认证产品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例为 13.33%、10.27%、9.23% 和 4.47%，毛利占公司整体毛利的比例为 11.80%、9.68%、8.93% 和 3.76%。

如果因产品技术改造升级带来的成本及售价提升不能被消费者接受，或者部分产品未来无法通过能效认证，或者美国等其他国家和地区未来针对公司生产的相关产品制定更严格的能效标准要求，将对公司热电整机应用产品的销售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464.29 万元、-551.67 万元、-415.63 万元和 -161.14 万元，汇兑损益绝对值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3.33%、9.30%、5.10% 和 4.58%。报告期内，假设每笔以美元结算的外销业务收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均下降 1%，其他财务数据不变，则公司外销收入将下降 280.21 万元、344.91 万元、371.40 万元和 121.58 万元，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幅度分别为 8.04%、5.81%、4.56% 和 3.45%。

未来随着公司出口业务规模的增长，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金额可能有所增长，如果公司未能随着汇率波动对产品出口销售价格作出及时的调整，则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消费电子领域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热电器件及其为核心部件的热电系统、热电整机应用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公司应用于该领域的主要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05%、93.74%、94.18%、91.83%。公司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市场规模
热电整机应用	2019 年中国出口的半导体制冷式家用型冷藏箱金额约 2.30 亿美元。半导体制冷式家用型冷藏箱主要包括公司热电整机应用中的啤酒机、恒温酒柜、电子冰箱、冻奶机，不包括恒温床垫、冰淇淋机等产品。（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热电系统	2019 年仅半导体制冷式家用型冷藏箱及电冷热饮水机两个应用领域市场对热电系统的使用量合计就在 3,691 万个以上。（数据来源：智研咨询、国家统计局）
半导体热电器件	2018 年全球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半导体热电器件市场规模约 1.31 亿美元，预计 2024 年将达到 2.31 亿美元。（数据来源：MarketsandMarkets）

注：目前对于热电整机应用和热电系统的整体市场规模还没有权威数据统计。

消费电子领域的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具有一定关联性。如果未来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出现下滑，可能带来消费电子领域需求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因消费电子领域需求下降而下滑的风险。

（九）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出口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国际贸易存在诸多不稳定因素，如各国政治局势会因为政府的换届产生重大变化，进而影响该国的国际贸易。随着国际贸易市场摩擦不断，产品进口国的贸易保护主义倾向也有日益加剧的趋势。如果产品进口国改变关税政策，或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影响发行人产品在该国的销售，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进行，美国先后多轮对原产于中国的商品（合计价值约 5,500 亿美元）加征额外的进口关税，涉及公司部分出口至美国的产品。经过多轮贸易磋商，2020 年 1 月 15 日，中美双方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同时，双方达成一致，美方将履行分阶段取消对华产品加征关税的相关承诺，实

现加征关税由升到降的转变。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美国对原产于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的期限、税率及涉及公司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税清单		关税加征期限及税率	涉及公司对美国出口的产品
第1轮约 500亿美元	第1批	2018年7月6日起加征25%；	冰淇淋机、半导体热电器件
	第2批	2018年8月23日起加征25%；	无
第2轮约2,000亿美元		2018年9月24日起加征10%； 2019年5月10日起加征至25%	恒温酒柜、 电子冰箱、冷包
第3轮约3,000 亿美元	第1批	2019年9月1日起加征15%； 2019年12月15日宣布将降低至7.5%	无
	第2批	推迟实施	恒温床垫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被加征关税的产品对美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526.92 万元、7,333.58 万元、5,710.64 万元和 315.40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67%、12.17%、9.12%和 1.27%。

如果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进一步扩大加征关税产品范围、提高加征关税税率或未来美国客户均要求由公司承担部分或全部关税成本，将会对公司对美国产品出口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除与美国发生贸易摩擦外，2008年11月10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CBSA)做出裁定，对公司生产的“半导体冷热箱”类产品即恒温酒柜，加征37%的反倾销税及每台52.37元的反补贴税。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加拿大出口“半导体冷热箱”类产品。

如果未来中国与美国或其它国家之间出现更加严重的贸易摩擦，其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实施贸易保护措施，会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新增对外销售（不含自用）产能为：热电整机应用产品65万台/年、热电系统235万个/年、热电器件600万片/年，投产后公司产能将会大幅上升，需要公司进行大规模的市场拓

展，来消化新增产能。

同时，半导体热电产业具有新的应用需求不断涌现的特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新增产能除满足现有主要产品的客户需求增长外，还将用于满足未来新产品的产能需求，为潜在的新型应用产品做好产能储备，而新产品的开发及市场推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如果产品市场供求发生变化，公司市场拓展进度不及产能扩张规模，或对新产品技术、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新产品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或者在市场竞争、营销推广、行业发展形势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及实施效果产生不利影响，造成公司产销率、产能利用率下降，进而会对公司收入和经营业绩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1年2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552号《关于同意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36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本为8,82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20,055,026股股票将于2021年4月1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富信科技”，证券代码“688662”。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2、上市时间：2021年4月1日

3、股票简称：富信科技；股票扩位简称：广东富信科技

4、股票代码：688662

5、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8,240,000股

6、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2,060,000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7、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0,055,026股

8、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68,184,974股

9、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103,000股

10、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刘富林、刘富坤和共青城地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限售期36个月，其他股东限售期12个月。

11、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2、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投”）所持110.30万股股份限售24个月

（2）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发行承诺限售6个月的投资者共355户，所持股份901,97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2%

13、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4、上市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

三、上市标准

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3.77亿元，发行人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62,616.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08.3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12.78万元，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第2.1.2条第一套标准之第二款内容，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Fuxin Technology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6,6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富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31 日
住 所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 20 号
邮政编码	528305
联系电话	0757-28815533
传 真	0757-28812666-8122
互联网网址	www.fuxin-cn.com
电子信箱	fxzqb@fuxin-c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刘春光
电话号码	0757-28815533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经营半导体热电材料、热电组件、热电系统、半导体热电技术应用产品(半导体制冷/制热产品), 热电转换能源类产品, 电子产品及其配件, 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半导体热电技术服务及输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营业务情况

富信科技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热电器件及以其为核心的热电系统、热电整机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推广半导体热电技术, 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为使命, 具备全产业链技术解决方案及核心器件的独立研发制造和综合运用能力。

公司所掌握的半导体热电技术是一种环保型制冷技术和绿色能源技术, 能够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信、医疗实验、汽车、工业、航天国防、油气采矿等众

多领域。其中，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应用市场已经深耕十余年，依靠研发优势、技术优势和全产业链的业务布局，公司以热电整机应用为技术解决方案载体，成功将半导体热电制冷技术与啤酒机、恒温床垫、冻奶机、冰淇淋机等众多创新性使用场景相结合，实现了半导体热电技术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大规模产业化应用，满足了人们改善生活品质的个性化需求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此外，公司依托多年来积累的研发经验和技術沉淀，积极拓展了半导体热电技术在通信、汽车等领域的终端应用市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富林、刘富坤，两人系兄弟关系。刘富林直接持有发行人19,800,91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44%；刘富坤直接持有发行人12,951,456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4.68%。两人合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7.12%。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刘富林、刘富坤均未通过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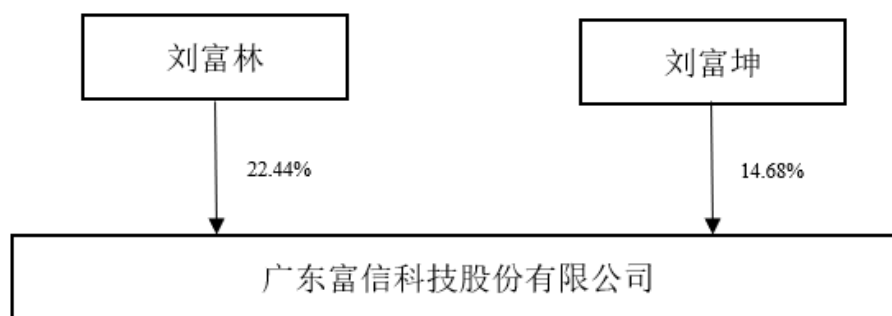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刘富林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刘富坤一直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及管理层人员的任免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同时，两人通过对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对董事会形成重大影响。另外，针对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两人均按照共同协商一致的结果进行表决，未产生过分歧。

刘富林：董事长、总经理，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0623196308****，1997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业企业管理工程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11月参加中山大学岭南学院EMBA总裁研修班学习并结业。1984年1月至1997年11月就职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12月至2001年6月在佛山市顺德区富信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9年6月在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宝昌电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15年11月历任公司董事、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富信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总商会第二届理事会副会长，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联（总商会）第十四届执行委员。

刘富坤：副董事长，男，195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0623195902*****，高中学历。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参加华南理工大学MBA高级研修班学习并结业。1983年1月至1985年8月在顺德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1985年9月至1995年5月在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1995年6月至2005年5月在佛山市顺德区富信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2年12月在富信有限历任副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在富信科技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在富信科技任副董事长兼高级管理顾问。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共有9名，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刘富林	董事长、总经理	刘富林、刘富坤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刘富坤	副董事长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洪云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曹卫强	董事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Robert Frank Dodds Jr	董事	绰丰投资、 联升投资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范卫星			2020年11月-2021年12月
汪林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钟日柱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潘春晓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二) 监事

公司监事会成员共有3名。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梁竞新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全体职工代表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林东平	监事	绰丰投资、联升投资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王长河	监事	监事会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公司现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刘富林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洪云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刘春光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四)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刘富林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800,914.00	22.44%	直接持股

刘富坤	副董事长	12,951,456.00	14.68%	直接持股
梁竞新	监事	300,000.00	0.34%	直接持股
洪云	董事、副总经理	330,000.00	0.37%	间接持股
曹卫强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00	0.17%	间接持股
王长河	监事	120,000.00	0.14%	间接持股
刘春光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000.00	0.23%	间接持股

注：上述间接持股数量系根据其持有公司股东的出资份额或持股比例折算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持有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罗嘉恒	核心技术人员/实际控制人之姐之子	1,292,448.00	1.46%	间接持股
高俊岭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00	0.23%	间接持股
栾东方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00	0.17%	间接持股

注：上述间接持股数量系根据其持有公司股东的出资份额或持股比例折算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一）已经实施完毕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1、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25日，富信科技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富信科技的注册资本由6,288万元增加至6,618万元，新增的330万元注册资本

由公司员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共青城富乐以货币方式认缴，每股增资价格为3.98元。该增资价格系经协商一致确定，以2017年净利润测算，对应市盈率约9倍，价格公允，未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11号——股份支付》的范围。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共青城富乐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
1	共青城富乐	3,300,000	3.74%	12个月
合计		3,300,000	3.74%	

2、共青城富乐基本情况

共青城富乐的基本情况、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共青城富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30.00万元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洪云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3日
经营期限	自2017年12月13日至2037年12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YYPK9M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共青城富乐共有37名合伙人，其类型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有份额占比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	洪云	131.67	10.00%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	曹宇奇	111.72	8.48%	有限合伙人	热电系统事业部总经理
3	高俊岭	79.80	6.06%	有限合伙人	技术顾问
4	刘春光	79.80	6.06%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5	栾东方	59.85	4.55%	有限合伙人	配件事业部总经理
6	曹卫强	59.85	4.55%	有限合伙人	董事、研发中心主任兼热电器件事业部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有份 额占比	合伙人类型	职务
7	成彪	59.85	4.55%	有限合伙人	万士达总经理
8	胡亚男	47.88	3.64%	有限合伙人	产品事业部国内销售部部长
9	王长河	47.88	3.64%	有限合伙人	监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10	曹云辉	47.88	3.64%	有限合伙人	产品事业部国际营销部部长
11	潘永华	47.88	3.64%	有限合伙人	经营管理部部长兼热电器件事业部运营管理部部长
12	徐洁颖	47.88	3.64%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部长
13	刘学振	35.91	2.73%	有限合伙人	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14	余炳标	35.91	2.73%	有限合伙人	热电器件事业部生产部部长
15	刘富松	35.91	2.73%	有限合伙人	产品事业部物控部部长
16	赵颖	31.92	2.42%	有限合伙人	产品事业部技术质量部副部长
17	廖家君	31.92	2.42%	有限合伙人	产品事业部技术质量部部长
18	余炜新	31.92	2.42%	有限合伙人	热电器件事业部技术部部长
19	陈书生	31.92	2.42%	有限合伙人	万士达副总经理
20	黄洽伦	27.93	2.12%	有限合伙人	热电系统事业部生产部部长
21	罗嘉恒	23.94	1.82%	有限合伙人	热电系统事业部副总经理
22	刘茂林	19.95	1.52%	有限合伙人	热电器件事业部质量部部长
23	伍智东	19.95	1.52%	有限合伙人	产品事业部技术质量部副部长
24	麦鉴忠	19.95	1.52%	有限合伙人	产品事业部生产部副部长
25	刘瑞生	19.95	1.52%	有限合伙人	万士达技术设备顾问
26	田茂标	19.95	1.52%	有限合伙人	万士达技术部长
27	徐勇	19.95	1.52%	有限合伙人	万士达质量部长
28	谭春芳	11.97	0.91%	有限合伙人	产品事业部国际营销部副部长
29	刘丽	11.97	0.91%	有限合伙人	万士达销售部长
30	朱冬祥	11.97	0.91%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副部长
31	黄应荣	7.98	0.61%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部长
32	郑传深	7.98	0.61%	有限合伙人	经营管理部副部长
33	邱军	7.98	0.61%	有限合伙人	产品事业部生产部部长
34	康新鹏	7.98	0.61%	有限合伙人	产品事业部物控部副部长
35	李红星	7.98	0.61%	有限合伙人	热电系统事业部运营管理部部长
36	叶逊萍	7.98	0.61%	有限合伙人	热电系统事业部技术质量部副部长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有份 额占比	合伙人类型	职务
37	吴上清	3.99	0.30%	有限合伙人	证券部证券事务代表
合计		1,316.70	100.00%	-	-

4、共青城富乐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共青城富乐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二) 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六、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股东共青城富乐为员工持股平台，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七、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618.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为2,20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8,824.00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						
1	刘富林	19,800,914	29.92	19,800,914	22.4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刘富坤	12,951,456	19.57	12,951,456	14.6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绰丰投资	7,080,360	10.70	7,080,360	8.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联升投资	6,288,000	9.50	6,288,000	7.1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共青城富乐	3,300,000	4.99	3,300,000	3.7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弘德新材	3,144,000	4.75	3,144,000	3.5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						
7	东升国际	3,018,240	4.56	3,018,240	3.4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	温耀生	1,892,184	2.86	1,892,184	2.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共青城地泽	1,257,600	1.90	1,257,600	1.4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10	傅金平	1,019,646	1.54	1,019,646	1.1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1	何友康	1,015,582	1.53	1,015,582	1.1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2	关庆端	764,195	1.15	764,195	0.8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3	张建生	707,250	1.07	707,250	0.8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4	徐根华	628,800	0.95	628,800	0.7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5	梁逸笙	550,146	0.83	550,146	0.6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6	何玉兰	539,832	0.82	539,832	0.6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7	阎利民	394,480	0.60	394,480	0.4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8	梁尧辉	364,451	0.55	364,451	0.4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9	梁竞新	300,000	0.45	300,000	0.3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	雷坤儿	255,205	0.39	255,205	0.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1	邓仕英	254,910	0.39	254,910	0.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2	朱红	179,173	0.27	179,173	0.2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3	陈联森	161,293	0.24	161,293	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4	关肖敏	141,912	0.21	141,912	0.1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5	梁友明	100,000	0.15	100,000	0.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6	肖林	70,371	0.11	70,371	0.0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7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	-	1,103,000	1.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
28	网下限售股份	-	-	901,974	1.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二、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						
1	社会公众股	-	-	20,055,026	22.73	无限售期
合计		66,180,000	100.00	88,240,000	100.00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刘富林	19,800,914	22.44	36 个月
2	刘富坤	12,951,456	14.68	36 个月
3	绰丰投资有限公司	7,080,360	8.03	12 个月
4	联升投资有限公司	6,288,000	7.13	12 个月
5	共青城富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3.74	12 个月
6	广东弘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4,000	3.56	12 个月
7	东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018,240	3.42	12 个月
8	温耀生	1,892,184	2.14	12 个月
9	共青城地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7,600	1.43	36 个月
10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103,000	1.25	24 个月
合计		59,835,754	67.82	-

九、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跟投组成，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名称：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与保荐机构的关系：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获配股数：1,103,000股

（四）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5.00%

（五）限售安排：限售期24个月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2,206.00万股

二、发行价格：15.61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市盈率：19.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2.25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0.82元/股（按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95元/股（以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4,435.66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2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0500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3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307,574,668.46元（已扣除发行费人民币36,781,931.54元（不含税）），其中：股本22,060,000.00元，资本公积285,514,668.46元。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2,454.82
审计及验资费用	424.53
律师费用	349.06
信息披露费用	424.5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25.26
合计	3,678.19

注：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上表中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募集资金净额：30,757.47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23,495户

十二、发行方式和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2,060,000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03,000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383,000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8,373,818股，放弃认购数量为9,182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574,000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12,574,000股，放弃认购数量为0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182股。

十三、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公司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0501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财务会计信息已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附录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众环阅字（2021）0500002号审阅报告。审阅报告主要的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完整的审阅报告已作为招股意向书附录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1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0500118号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2020年度财务报表）：

一、2020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0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流动资产（万元）	37,172.49	32,029.78	16.06%
流动负债（万元）	14,750.67	13,786.19	7.00%
资产总额（万元）	49,846.56	44,337.40	12.43%
负债总额（万元）	14,766.01	13,786.19	7.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94%	31.79%	0.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62%	31.09%	-1.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4,905.42	30,452.96	14.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27	4.60	14.6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万元）	62,444.26	62,616.54	-0.28%
营业利润（万元）	8,603.97	8,174.14	5.26%
利润总额（万元）	8,586.53	8,152.60	5.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30.56	7,208.33	3.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30.24	7,212.78	-6.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1.09	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1.09	-6.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9%	25.74%	-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1%	25.75%	-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23.34	12,952.21	-49.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99	1.96	-49.64%

二、2020 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分别为37,172.49万元和49,846.56万元，较上年年末分别上涨16.06%和12.43%，公司流动负债和负债总额分别为14,750.67万元和14,766.01万元，较上年年末分别上涨7.00%和7.11%，整体保持稳定；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4,905.42万元，较上年年末增长14.62%，主要是当期实现净利润增加所致。

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62,444.26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603.97万元、8,586.53万元、7,430.56万元和6,730.24万元，较上

年同期分别变动5.26%、5.32%、3.08%和-6.69%。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系财务费用中汇兑损失增加所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1.12元/股和1.02元/股，较上年同期分别变动3.08%和-6.69%。

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23.3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9.64%，主要是因为2020年四季度公司恒温床垫、热电系统产品收入上涨使得主要客户Kryo Inc、广东英为拓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款金额较上年年末上涨所致，上述应收款项不存在超出信用期的情形。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保持稳定，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群体保持稳定，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保持稳定，税收政策与财务报告审计期间保持一致，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2021年第一季度预计经营情况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1,000.00万元至12,000.00万元，同比变动约为22.79%至33.95%；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同比变动约为18.69%至48.37%；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同比变动约为27.74%至59.67%。上述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2020年第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业绩相对较低。

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与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甲方）、保荐机构（丙方）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奇支行	801101001220985617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013012929020251673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里支行	44492701040022475

二、其他事项

除此之外，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峰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电话	0531-68889770
传真	0531-68889222
保荐代表人	刘霆、林琳
联系人	刘霆、林琳
联系方式	0531-68889230
项目协办人	宁文昕
项目组成员	曾丽萍、李宗霖、韩林均、李旭冉、李民昊、刘家斌

三、提供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作为广东富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自公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将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指定刘霆、林琳作为广东富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刘霆先生，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上海投行总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了泰和科技（300801.SZ）、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创业板上市申报的工作，山东滕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申报及发行工作，具有扎实的财务功底和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实践经验。

林琳女士，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CFA。曾参与完成宋都股份、华胜天成、新华制药等再融资项目，凯伦建材IPO项目，山东地矿借壳泰复实业、北京利尔产业并购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作为内核人员参与审核泰和科技、中科软、厦门港等十几家公司的IPO或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一)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富林及刘富坤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 上述锁定期满，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自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4)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洪云、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春光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 上述锁定期满，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自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

行价的，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4)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董事曹卫强承诺：

(1) 2018年4月，本人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富乐增资公司从而间接持有公司10.00万股股份；2020年4月，本人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刘富坤所持共青城富乐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5.00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受让刘富坤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的5.00万股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共青城富乐增资而间接持有公司的10.00万股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 上述锁定期满，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自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4)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的承诺

公司监事梁竞新、王长河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 上述锁定期满，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3)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富林、曹卫强、栾东方、高俊岭、罗嘉恒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法定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4）如本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基于其他身份作出其他锁定期承诺，且该锁定期承诺时间久于或高于本承诺项下锁定安排的，则遵守其他锁定期承诺。（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五）其他股东的承诺

1、公司股东刘淑华、罗嘉恒及共青城地泽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富坤亲属刘淑华、罗嘉恒及罗嘉恒控制的共青城地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股东绰丰投资、联升投资、共青城富乐、弘德新材、东升国际、温耀生、傅金平、何友康、关庆端、张建生、徐根华、梁逸笙、何玉兰、阎利民、梁尧辉、雷坤儿、邓仕英、朱红、陈联森、关肖敏、梁友明、肖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以及外部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同时本预案也适用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一）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有关规定及各自的承诺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如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满足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1）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综合考虑二级市场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及时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

(2) 公司制定的回购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公司每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时公司总股本的 1%，或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3) 如触发股价稳定方案，董事会应在接到公司提出的回购方案相关议案之后五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回购方案，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应按照规定公告，公司应在回购方案公告后三个交易日内开始履行回购义务，并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回购 A 股股票的方案将在履行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备案等手续(如需要)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2、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如公司未能提出回购计划，或者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前述任一情形出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按规定予以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在董事会公告增持计划后 3 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单次增持以

人民币 300 万元或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分红金额二者孰高为下限，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数量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增持价格为不高于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增持期限为增持公告发布且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获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之日起六个月。

3、由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触发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情况下未能如期向公司提出增持计划，或者控股股东增持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 A 股上市条件的，或者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则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以外的其他全体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应在前述任一情形出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按规定予以公告。公司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在董事会公告增持计划后 3 日内，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应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增持期限为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5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100%。公司全体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4、其他股价稳定措施

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应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

事和高管执行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

如若前述三项措施依次实施后仍未达到稳定股价的目标，公司将采取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将在条件成就时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实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执行股价稳定方案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时点、数量等限制性规定。

（三）监督和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反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在触发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及时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则公司将自其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上述义务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最低增持金额-其实际用于增持的金额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拒不补偿，则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分红金额。

（3）公司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其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及时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则公司将自其违反相关承诺当月起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和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上述义务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最低增持金额-其实际用于增持的金额

如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补偿，则公司有权扣减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和应付其现金分红（如有）。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

（1）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

（3）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公司将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不时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作出此项承诺的，本公司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

（4）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董事长将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消除因公司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救措施或原承诺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已无法履行时的替代承诺，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在此之前，本公司将暂缓发放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上述期间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如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富林、刘富坤承诺：

(1) 本人承诺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投赞成票。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人将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不时修订的规定执行。

(4) 本人将在上述购回公司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份购回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发布股份购回公告，披露股份购回方案；控股股东应在披露股份购回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购回工作。

(5) 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提出消除因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救措施或原承诺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已无法履行时的替代承诺。在此之前，公司有权暂缓发放本人在上述期间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 如公司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 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中泰证券承诺：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德和衡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中审众环承诺：

因中审众环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富林、刘富坤承诺：

(1)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本人承诺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前；以及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3）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修订）》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二）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绰丰投资、联升投资承诺：

（1）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富信科技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股份，如富信科技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2）本公司承诺富信科技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前；以及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前，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

（1）如本公司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

歉；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⑤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⑥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⑦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如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

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富信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 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 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 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富信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 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 将上缴富信科技归其所有;

⑤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⑥暂停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有);

⑦富信科技可以依据本约束措施扣除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 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 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 同时本人持有的富信科技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⑧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

(一) 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富林、刘富坤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2、强化日常运营成本控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优化企业整体运营效率，通过谨慎的决策机制及执行流程保障项目成本控制及投资支出的科学性和经济性，加强预算管理，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和预算管理执行情况进行持续完善和监督。

3、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及使用管理，保障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募集资金的储存及使用，配合监管部门、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监督，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4、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科学合理的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计划，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实现募投项目早日顺利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5、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优化股东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当前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制定了利润分配的主要原则、决策程序及调整方式等，保障了利润分配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及健康发展的情况下，积极推进利润分配，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富林、刘富坤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

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该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 公司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政策：

(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的情形。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3) 公司董事会未按照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中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尤其是连续多年不分红或者分红水平较低的；公司存在大比例现金分红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能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二)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如公司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三）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其他保障措施

（1）如果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产。

（五）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单一年度如实施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九、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富林、刘富坤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富信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富信科技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富信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富信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富信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富信科技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核手续，确保交易内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将不通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富信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富信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富信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5)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同富信科技无任何关联关系之日终止。

(6)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富信科技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二) 公司股东绰丰投资、联升投资承诺

公司股东绰丰投资、联升投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富信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富信科技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富信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富信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3)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富信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富信科技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核手续，确保交易内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公司将不通过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富信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富信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富信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5)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同富信科技无任何关联关系之日终止。

(6)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富信科技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富信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富信科技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富信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富信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3)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富信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富信科技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核手续，确保交易内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人将不通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富信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富信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富信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5)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同富信科技无任何关联关系之日终止。

(6)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富信科技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十、其他承诺事项

(一)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富林、刘富坤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和本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任何与富信科技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主动从事任何与富信科技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本人或本人投资企业发现任何与富信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

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富信科技，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富信科技及其控股企业。

4、如果富信科技及其控股企业放弃上述新业务机会，且本人或投资企业从事了该（等）竞争性业务，则富信科技及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本人或本人投资企业收购上述竞争性业务。

5、如果本人或本人投资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富信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本人及本人投资企业将向富信科技及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6、本人将赔偿富信科技及其控股企业因本人或本人投资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发生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二）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富林、刘富坤承诺：

本人将依法督促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果富信科技及其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富信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以确保不会给富信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三）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富林、刘富坤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声明和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从未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富信科技的资金或资产；（2）本人将来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做出以

占用富信科技资金或资产为目的的决定和/或行为：1) 不以富信科技资金、资产为本人及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2) 不以下列方式将富信科技的资金、资产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使用：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富信科技的资金、资产给本人及关联方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③委托本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④为本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本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⑥有关部门和富信科技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富信科技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声明和承诺》，内容如下：

截至本声明函出具之日，本人作为富信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未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富信科技的资金或资产。本人承诺将来亦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而做出以占用富信科技资金或资产为目的的决定和/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不以富信科技资金、资产为本人及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2) 不以下列方式将富信科技的资金、资产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关联方使用：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富信科技的资金、资产给本人及关联方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③委托本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④为本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本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⑥有关部门和富信科技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如违反上述声明，本人将对由此给富信科技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四)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公司出具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

关承诺》，内容如下：

（一）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三）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十一、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经按照《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并对其未履行承诺作出相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1）0500118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2.	合并利润表	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
6.	母公司利润表	9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9.	财务报表附注	13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1）0500118 号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信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信科技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富信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 2020 年度的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相关会计期间/年度：2020 年度。</p>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6”及“附注六、27”。</p> <p>富信科技的销售收入主要为半导体热电器件、热电系统、以及半导体热电器件应用的恒温酒柜、电子冰箱、啤酒机、恒温床垫及其他相关产品。</p> <p>2020 年度、2019 年度合并报表销售商品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62,444.26 万元、62,616.54 万元。</p> <p>收入作为富信科技的关键业务指标，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可能存在不恰当的收入确认时点以达到目标的固有风险，收入的真实性以及收入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确认，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了解、评价和测试公司与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2. 检查销售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3.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业务报告期收入、成本、毛利率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4.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访谈，并就主要客户就销售额进行函证。询问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核实报告期各年销售数据，了解客户实际对外销售情况，对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或销售趋势变化较大的客户了解交易背景及变化原因；5. 选取商品销售收入的样本，根据销售类型的不同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运输单据、银行回单、签收单、海运提单、海关出口报关记录等原始单据，并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函证主要客户期末余额及销售额，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p>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0”、“附注六、3”、“附注六、36”及“附注六、37”。</p> <p>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所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2,757.24万元、9,573.33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669.70万元、604.71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25%、20.23%。受经济环境影响，公司面临的坏账风险可能会加大，管理层在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评估时，需要综合考虑应收账款的账龄、债务人的还款记录、行业现状等。</p> <p>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若无法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则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复杂且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在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我们了解、评价和测试了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流程的内部控制，复核了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可回收性分析和评估流程；2.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我们了解管理层判断的理由，并评估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我们复核了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设定，并抽样复核了账龄等关键信息，核对历史实际损失和预期调整情况，检查了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算；4.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我们确定不存在其他需要在我们的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富信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富信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富信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富信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富信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富信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富信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

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龚静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梓豪



中国·武汉

2021年3月27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12.31	2020.1.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00,439,018.72	100,132,539.34	100,132,539.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1,022,558.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3	120,875,426.21	89,686,180.04	89,686,180.04
应收款项融资	六、4	14,876,992.79	4,918,761.61	4,918,761.61
预付款项	六、5	3,003,224.53	3,280,093.43	3,280,093.43
其他应收款	六、6	3,188,204.09	3,750,499.81	3,750,499.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7	123,600,413.90	115,596,991.58	115,596,991.58
合同资产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4,529,111.70	2,932,742.43	2,932,742.43
流动资产合计		371,724,949.94	320,297,808.24	320,297,808.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9,091,223.32	9,588,323.93	9,588,323.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0	100,254,966.42	96,593,633.28	96,593,633.28
在建工程	六、11	213,731.94	138,108.56	138,108.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2	7,908,715.12	9,011,536.59	9,011,536.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2,179,436.40	1,989,585.75	1,989,585.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4	7,092,558.40	5,755,014.52	5,755,014.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740,631.60	123,076,202.63	123,076,202.63
资产总计		498,465,581.54	443,374,010.87	443,374,010.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1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0.12.31	2020.1.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5	22,394,488.44	43,562,495.51	43,562,495.51
应付账款	六、16	80,267,504.24	53,615,005.62	53,615,005.62
预收款项	六、17	855,412.78		13,098,659.50
合同负债	六、18	11,956,513.41	13,098,669.90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26,409,669.79	20,850,397.96	20,850,397.96
应交税费	六、20	3,434,790.54	4,270,073.64	4,270,073.64
其他应付款	六、21	638,187.03	1,199,481.90	1,199,481.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22	1,550,041.07	1,265,750.02	1,265,750.02
流动负债合计		147,506,707.30	137,861,874.55	137,861,874.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383.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383.70		
负债合计		147,660,091.00	137,861,874.55	137,861,874.55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3	66,180,000.00	66,180,000.00	66,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4	111,417,970.98	111,417,970.98	111,417,970.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5	29,377,760.46	22,927,641.64	22,927,641.64
未分配利润	六、26	142,078,436.10	104,003,976.44	104,003,976.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9,054,187.54	304,529,589.06	304,529,589.06
少数股东权益		1,751,303.00	982,547.26	982,547.26
股东权益合计		350,805,490.54	305,512,136.32	305,512,136.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8,465,581.54	443,374,010.87	443,374,010.87

法定代表人：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4,442,584.65	626,165,445.02
其中：营业收入	六、27	624,442,584.65	626,165,445.02
二、营业总成本		542,547,765.91	541,851,972.89
其中：营业成本	六、27	446,888,430.25	450,983,103.89
税金及附加	六、28	5,056,171.52	5,856,542.14
销售费用	六、29	26,346,449.91	30,186,416.68
管理费用	六、30	28,513,970.95	32,065,826.58
研发费用	六、31	27,280,641.57	26,874,951.85
财务费用	六、32	8,462,101.71	-4,114,858.25
其中：利息费用		83,166.70	72,927.88
利息收入		370,249.82	84,728.59
加：其他收益	六、33	6,083,540.88	1,667,292.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4	598,337.47	-1,899,737.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7,100.61	478,976.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5	1,022,558.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1,069,958.25	409,777.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2,493,284.27	-2,366,745.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3,716.81	-171,630.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039,720.38	81,741,429.42
加：营业外收入	六、39	8,485.45	482,134.21
减：营业外支出	六、40	182,951.61	697,526.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865,263.22	81,526,036.96
减：所得税费用	六、41	10,574,909.00	9,202,355.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290,354.22	72,323,681.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290,354.22	72,323,681.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305,598.48	72,083,337.6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84,755.74	240,343.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290,354.22	72,323,681.52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305,598.48	72,083,337.6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4,755.74	240,343.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1.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1.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审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3,407,891.34	601,084,723.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26,630.31	27,859,608.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10,675,773.42	1,889,35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510,295.07	630,833,684.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078,968.73	310,442,265.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683,584.67	132,033,992.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24,481.08	21,165,681.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32,089,821.00	37,669,67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276,855.48	501,311,61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33,439.59	129,522,069.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1,000,000.00	1,473,7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438.08	151,097.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16.81	276,107.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88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2,099,154.89	1,474,177,204.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76,101.41	44,600,440.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1,000,000.00	1,473,7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1,252,857.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476,101.41	1,519,603,29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76,946.52	-45,426,093.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98,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98,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52,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35,433.14	23,407,8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6,000.00	306,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3,679,245.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67,278.41	23,407,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68,478.41	-23,407,8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55,334.19	1,527,538.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2,680.47	62,215,713.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345,164.88	31,129,451.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977,845.35	93,345,164.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180,000.00			111,417,970.98				22,927,641.64	104,003,976.44	304,529,589.06	982,547.26	305,512,13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180,000.00			111,417,970.98				22,927,641.64	104,003,976.44	304,529,589.06	982,547.26	305,512,136.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50,118.82	38,074,479.66	44,524,598.48	768,755.74	45,293,354.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450,118.82	-36,231,188.82	-29,781,000.00	-216,000.00	-29,997,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450,118.82	-6,450,118.82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180,000.00			111,417,970.98				29,377,760.46	142,078,456.10	349,054,187.54	1,751,303.00	350,805,490.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180,000.00							15,813,152.18	62,198,128.29	255,609,251.45	1,048,203.35	236,657,454.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180,000.00							15,813,152.18	62,198,128.29	255,609,251.45	1,048,203.35	236,657,454.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14,489.46	41,805,848.15	48,920,337.61	-65,655.09	48,854,681.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083,337.61	72,083,337.61	240,343.91	72,323,681.52
1. 投资收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114,489.46	-30,277,489.46	-23,163,000.00	-305,000.00	-23,469,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114,489.46	-7,114,489.46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180,000.00							22,927,641.64	104,003,976.44	304,529,589.06	982,547.26	305,312,136.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 志 春 光 徐 洁 颖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12.31	2020.1.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958,931.84	99,593,368.92	99,593,368.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2,558.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六、1	116,312,607.49	88,713,713.94	88,713,713.94
应收款项融资		13,533,317.79	4,168,761.61	4,168,761.61
预付款项		2,395,863.20	3,211,075.33	3,211,075.33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3,178,053.56	3,739,828.81	3,739,828.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8,598,193.40	107,644,739.47	107,644,739.47
合同资产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77,231.44	2,596,245.12	2,596,245.12
流动资产合计		357,276,756.72	309,667,733.20	309,667,733.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17,453,023.32	17,950,123.93	17,950,123.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3,972,588.11	89,435,108.23	89,435,108.23
在建工程			36,365.52	36,365.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480,256.76	8,572,092.11	8,572,092.11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2,858.75	1,626,667.89	1,626,667.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92,558.40	5,755,014.52	5,755,014.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731,285.34	123,375,372.20	123,375,372.20
资产总计		485,008,042.06	433,043,105.40	433,043,105.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12.31	2020.1.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394,488.44	43,562,495.51	43,562,495.51
应付账款		92,717,953.30	56,826,725.57	56,826,725.57
预收款项		852,316.58		13,059,752.54
合同负债		11,956,613.41	13,059,752.54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22,311,146.61	18,113,377.21	18,113,377.21
应交税费		1,751,634.89	3,179,775.43	3,179,775.43
其他应付款		1,221,198.87	1,656,152.15	1,656,152.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50,041.07	1,265,750.02	1,265,750.02
流动负债合计		154,755,393.17	137,664,028.43	137,664,028.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383.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383.70		
负债合计		154,908,776.87	137,664,028.43	137,664,028.43
股东权益：				
股本		66,180,000.00	66,180,000.00	66,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1,777,660.74	111,777,660.74	111,777,660.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377,760.46	22,927,641.64	22,927,641.64
未分配利润		122,763,843.99	94,493,774.59	94,493,774.59
股东权益合计		330,099,265.19	295,379,076.97	295,379,076.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5,008,042.06	433,043,105.40	433,043,105.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596,539,345.17	612,987,224.44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441,127,294.03	449,780,796.87
税金及附加		4,449,353.26	5,219,039.10
销售费用		25,575,631.04	29,462,288.34
管理费用		25,037,268.10	28,593,698.50
研发费用		24,810,012.95	24,230,819.19
财务费用		8,376,296.95	-4,087,553.58
其中：利息费用		83,166.70	72,927.88
利息收入		367,710.32	82,251.20
加：其他收益		5,625,614.91	1,321,950.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2,782,537.47	1,203,262.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7,100.51	-788,976.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2,558.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0,048.61	409,483.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93,284.27	-2,366,745.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16.81	-168,912.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238,393.11	80,187,174.72
加：营业外收入		3,168.45	475,202.34
减：营业外支出		181,507.72	697,526.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060,053.85	79,964,850.39
减：所得税费用		8,558,865.63	8,819,955.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501,188.22	71,144,894.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501,188.22	71,144,894.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501,188.22	71,144,894.57

法定代表人：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洁颖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0,002,401.55	593,938,828.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26,630.31	27,859,608.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8,917.95	1,513,67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557,949.81	623,312,110.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418,985.57	324,760,102.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842,360.33	117,555,523.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46,429.97	16,782,991.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11,888.64	35,650,29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519,664.51	494,748,91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38,285.30	128,563,195.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1,000,000.00	1,473,7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438.08	651,097.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16.81	274,2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2,099,154.89	1,474,675,387.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44,066.41	44,004,137.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1,000,000.00	1,473,7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2,857.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444,066.41	1,519,006,99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44,911.52	-44,331,607.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98,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98,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52,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862,633.14	23,163,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9,245.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94,478.41	23,163,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95,678.41	-23,163,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05,931.36	1,584,506.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1,764.01	62,653,095.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805,994.46	30,152,899.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497,758.47	92,805,994.46

法定代表人： 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2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浩颖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180,000.00			111,777,660.74				22,927,641.64	94,493,774.59	295,379,076.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180,000.00			111,777,660.74				22,927,641.64	94,493,774.59	295,379,076.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50,118.82	28,270,069.40	34,720,188.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450,118.82	-36,231,118.82	-29,781,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450,118.82	-6,450,118.82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180,000.00			111,777,660.74				29,377,760.46	122,763,843.99	330,099,265.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180,000.00			111,777,660.74				15,813,152.18	53,626,369.48	247,397,18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180,000.00			111,777,660.74				15,813,152.18	53,626,369.48	247,397,182.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114,489.46	-30,277,489.46	-23,163,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7,114,489.46	-7,114,489.4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180,000.00			111,777,660.74				22,927,641.84	94,493,774.59	295,379,076.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佛山市顺德区富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由佛山市顺德区富信电器实业有限公司、邹志芳出资,于2003年6月6日经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已经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5月20日出具公诚验N字【2003】第15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富信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60.00
邹志芳	200,000.00	4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

(1) 2003年7月,第一次增资

根据2003年6月18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从500,000.00元增加到3,0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出资,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缴纳,已经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6月26日出具公诚验N字【2003】第19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富信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	60.00
邹志芳	1,200,000.00	40.00
合 计	3,000,000.00	100.00

(2) 2005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6月30日,经股东会决议,佛山市顺德区富信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公司35.00%的股权转让给邹志芳,将25.00%的股权转让给梁尧辉。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邹志芳	2,250,000.00	75.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梁尧辉	750,000.00	25.00
合 计	3,000,000.00	100.00

（3）2006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根据 2005 年 11 月 25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邹志芳将其所持有公司 75.0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温耀生、傅金平、何友康、李金生、张建生、梁逸笙、何玉兰、徐根华、杨志雄、阎利民、关庆端；梁尧辉将其所持公司 20.02%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关庆端、冯月婵、梁竞新、朱红、冯丽梅、雷坤儿、陈联森、关肖敏、黄龙、肖林；公司注册资本从 3,000,000.00 元增加到 11,500,000.00 元，其中刘富林出资 3,998,000.00 元，刘富坤出资 2,956,670.00 元，温耀生出资 45,330.00 元，广东东逸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逸湾投资”）出资 1,5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出资，已经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公诚验 N 字【2005】第 6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刘富林	3,998,000.00	34.77
刘富坤	2,956,670.00	25.71
东逸湾投资	1,500,000.00	13.04
温耀生	408,050.00	3.55
傅金平	324,310.00	2.82
何友康	323,010.00	2.81
李金生	255,900.00	2.23
张建生	224,460.00	1.95
梁逸笙	174,140.00	1.51
何玉兰	170,830.00	1.49
徐根华	150,510.00	1.31
梁尧辉	149,270.00	1.30
杨志雄	136,830.00	1.19
阎利民	124,390.00	1.08
关庆端	114,860.00	1.00
冯月婵	93,530.00	0.81
梁竞新	74,630.00	0.65
朱红	62,190.00	0.54
冯丽梅	62,190.00	0.54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雷坤儿	50,060.00	0.44
陈联森	49,760.00	0.43
关肖敏	43,540.00	0.38
黄龙	40,430.00	0.35
肖林	12,440.00	0.11
合计	11,500,000.00	100.00

（4）2006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2006年11月3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冯月婵将其所持公司0.81%的股权转让给刘富林；黄龙将其所持公司0.35%的股权转让给刘富林。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刘富林	4,131,960.00	35.93
刘富坤	2,956,670.00	25.71
东逸湾投资	1,500,000.00	13.04
温耀生	408,050.00	3.55
傅金平	324,310.00	2.82
何友康	323,010.00	2.81
李金生	255,900.00	2.23
张建生	224,460.00	1.95
梁逸笙	174,140.00	1.51
何玉兰	170,830.00	1.49
徐根华	150,510.00	1.31
梁尧辉	149,270.00	1.30
杨志雄	136,830.00	1.19
阎利民	124,390.00	1.08
关庆端	114,860.00	1.00
梁竞新	74,630.00	0.65
朱红	62,190.00	0.54
冯丽梅	62,190.00	0.54
雷坤儿	50,060.00	0.44
陈联森	49,760.00	0.43
关肖敏	43,540.00	0.38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肖林	12,440.00	0.11
合 计	11,500,000.00	100.00

（5）2006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2006年11月18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刘富林将其所持公司1.48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22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包括张运桃、梁友明、邓仕英3名新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刘富林	3,961,530.00	34.45
刘富坤	2,956,670.00	25.71
东逸湾投资	1,500,000.00	13.04
温耀生	409,900.00	3.56
傅金平	326,200.00	2.84
何友康	324,900.00	2.83
李金生	257,700.00	2.24
张建生	226,260.00	1.97
梁逸笙	176,000.00	1.53
何玉兰	172,700.00	1.50
徐根华	152,380.00	1.33
梁尧辉	151,100.00	1.31
杨志雄	138,700.00	1.21
阎利民	126,200.00	1.10
关庆端	116,700.00	1.01
梁竞新	76,500.00	0.67
冯丽梅	64,000.00	0.56
朱红	64,000.00	0.56
雷坤儿	51,860.00	0.45
梁友明	51,800.00	0.45
邓仕英	51,800.00	0.45
陈联森	51,600.00	0.45
关肖敏	45,400.00	0.39
张运桃	31,800.00	0.28
肖林	14,300.00	0.12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合计	11,500,000.00	100.00

（6）2007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根据 2006 年 12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及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资字【2007】5 号）批复：刘富坤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3.261% 转让给东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国际”）；广东东逸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逸湾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1.739% 的股权转让给东升国际；刘富林、刘富坤、东逸湾投资等 25 名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 10% 股权转让给联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升投资”）；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8,500,000.00 元，注册资本从 11,500,000.00 元增加到 30,000,000.00 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24 名自然人出资 22,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5.00%；东升国际出资 4,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联升投资出资 3,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上述股东的出资分 3 期缴纳，已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分别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具体如下：2007 年 1 月 11 日其出具了中审粤验字【2007】第 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 月 10 日，收到公司股东第一期出资 3,700,000.00 元；2007 年 2 月 8 日其出具了中审粤验字【2007】第 00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2 月 8 日，收到公司股东第二期出资 10,175,000.00 元；2007 年 3 月 9 日其出具了中审粤验字【2007】第 00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2 月 26 日，收到公司股东第三期出资 4,625,000.00 元，汇率溢价 20,231.25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刘富林	9,300,983.00	31.00
刘富坤	5,963,486.00	19.88
东升国际	4,500,000.00	15.00
联升投资	3,000,000.00	10.00
温耀生	962,374.00	3.21
傅金平	765,861.00	2.55
何友康	762,809.00	2.54
李金生	605,035.00	2.02
张建生	531,219.00	1.77
梁逸笙	413,217.00	1.38
何玉兰	405,470.00	1.35
徐根华	357,762.00	1.19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梁尧辉	354,757.00	1.18
杨志雄	325,643.00	1.09
阎利民	296,296.00	0.99
关庆端	273,991.00	0.91
梁竞新	179,609.00	0.60
冯丽梅	150,261.00	0.50
朱红	150,261.00	0.50
雷坤儿	121,758.00	0.41
梁友明	121,617.00	0.41
邓仕英	121,617.00	0.41
陈联森	121,148.00	0.40
关肖敏	106,591.00	0.36
张运桃	74,661.00	0.25
肖林	33,574.00	0.11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7）2007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根据 2007 年 3 月 31 日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及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资字【2007】320 号）批复，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2,880,000.00 元，注册资本从 30,000,000.00 元增加到 62,88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由各股东按同比例增资。上述股东的出资分 3 期缴纳，已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分别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具体如下：2007 年 4 月 26 日其出具了中审粤验字【2007】第 00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26 日，收到公司股东第一期出资 6,576,000.00 元；2007 年 6 月 26 日其出具了中审粤验字【2007】第 002-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6 月 8 日，收到公司股东第二期出资 15,019,240.83 元；2007 年 12 月 26 日其出具了中审粤验字【2007】第 002-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26 日，收到公司股东第三期出资 11,284,759.17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刘富林	19,494,861.00	31.00
刘富坤	12,499,467.00	19.88
东升国际	9,432,000.00	15.00
联升投资	6,288,000.00	10.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温耀生	2,017,136.00	3.21
傅金平	1,605,245.00	2.55
何友康	1,598,847.00	2.54
李金生	1,268,153.00	2.02
张建生	1,113,435.00	1.77
梁逸笙	866,103.00	1.38
何玉兰	849,865.00	1.35
徐根华	749,869.00	1.19
梁尧辉	743,570.00	1.18
杨志雄	682,548.00	1.09
阎利民	621,036.00	0.99
关庆端	574,285.00	0.91
梁竞新	376,460.00	0.60
冯丽梅	314,947.00	0.50
朱红	314,947.00	0.50
雷坤儿	255,205.00	0.41
梁友明	254,910.00	0.41
邓仕英	254,910.00	0.41
陈联森	253,926.00	0.40
关肖敏	223,415.00	0.36
张运桃	156,489.00	0.25
肖林	70,371.00	0.11
合计	62,880,000.00	100.00

（8）2008年7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根据2008年6月3日董事会决议、修订的章程及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广东富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顺外经贸外资[2008]297号），李金生将其持有公司2.01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富林、关庆端；东升国际将其持有公司10.2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香港绰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绰丰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刘富林	20,134,214.00	32.02
刘富坤	12,499,467.00	19.88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绰丰投资	6,413,760.00	10.20
联升投资	6,288,000.00	10.00
东升国际	3,018,240.00	4.80
温耀生	2,017,136.00	3.21
傅金平	1,605,245.00	2.55
何友康	1,598,847.00	2.54
关庆端	1,203,085.00	1.91
张建生	1,113,435.00	1.77
梁逸笙	866,103.00	1.38
何玉兰	849,865.00	1.35
徐根华	749,869.00	1.19
梁尧辉	743,570.00	1.18
杨志雄	682,548.00	1.09
阎利民	621,036.00	0.99
梁竞新	376,460.00	0.60
冯丽梅	314,947.00	0.50
朱红	314,947.00	0.50
雷坤儿	255,205.00	0.41
梁友明	254,910.00	0.41
邓仕英	254,910.00	0.41
陈联森	253,926.00	0.40
关肖敏	223,415.00	0.36
张运桃	156,489.00	0.25
肖林	70,371.00	0.11
合计	62,880,000.00	100.00

（9）2010 年 5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根据 2009 年 10 月 26 日董事会决议、修改的公司章程及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关于广东富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顺经外资[2009]109 号），温耀生、傅金平、何友康、关庆端、张建生、梁逸笙、何玉兰、梁尧辉 8 人将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 5.00%）转让给新股东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投资”）；徐根华、杨志雄、阎利民、梁竞新、朱红、冯丽梅、陈联森、梁友明、关肖敏将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 3.00%）转让给刘富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刘富林	20,134,214.00	32.02
刘富坤	14,385,867.00	22.88
绰丰投资	6,413,760.00	10.20
联升投资	6,288,000.00	10.00
天亿投资	3,144,000.00	5.00
东升国际	3,018,240.00	4.80
温耀生	1,892,184.00	3.01
傅金平	1,019,646.00	1.62
何友康	1,015,582.00	1.62
关庆端	764,195.00	1.22
张建生	707,250.00	1.12
徐根华	628,800.00	1.00
梁逸笙	550,146.00	0.87
何玉兰	539,832.00	0.86
阎利民	394,480.00	0.63
梁尧辉	364,451.00	0.58
梁竞新	300,000.00	0.48
雷坤儿	255,205.00	0.41
邓仕英	254,910.00	0.41
朱红	179,173.00	0.28
陈联森	161,293.00	0.26
张运桃	156,489.00	0.25
关肖敏	141,912.00	0.23
梁友明	100,000.00	0.16
肖林	70,371.00	0.11
合计	62,880,000.00	100.00

（10）2011年5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根据2010年12月31日董事会决议、修订的公司章程及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关于广东富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顺经外资[2011]128号），张运桃将其持有公司0.2489%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刘富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刘富林	20,134,214.00	32.02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刘富坤	14,542,356.00	23.13
绰丰投资	6,413,760.00	10.20
联升投资	6,288,000.00	10.00
天亿投资	3,144,000.00	5.00
东升国际	3,018,240.00	4.80
温耀生	1,892,184.00	3.01
傅金平	1,019,646.00	1.62
何友康	1,015,582.00	1.62
关庆端	764,195.00	1.22
张建生	707,250.00	1.12
徐根华	628,800.00	1.00
梁逸笙	550,146.00	0.87
何玉兰	539,832.00	0.86
阎利民	394,480.00	0.63
梁尧辉	364,451.00	0.58
梁竞新	300,000.00	0.48
雷坤儿	255,205.00	0.41
邓仕英	254,910.00	0.41
朱红	179,173.00	0.28
陈联森	161,293.00	0.26
关肖敏	141,912.00	0.23
梁友明	100,000.00	0.16
肖林	70,371.00	0.11
合计	62,880,000.00	100.00

（11）2013 年 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根据 2012 年 10 月 28 日《广东富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者关于终止原合同、章程的决议》、2012 年 12 月 4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合资企业广东省富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2】613 号）以及 2012 年 12 月 18 日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639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64,823,660.74 元为基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164,823,660.74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 62,880,000.00 元，余额 101,943,660.74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

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2）0107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刘富林	20,134,214.00	32.02
刘富坤	14,542,356.00	23.13
绰丰投资	6,413,760.00	10.20
联升投资	6,288,000.00	10.00
天亿投资	3,144,000.00	5.00
东升国际	3,018,240.00	4.80
温耀生	1,892,184.00	3.01
傅金平	1,019,646.00	1.62
何友康	1,015,582.00	1.62
关庆端	764,195.00	1.22
张建生	707,250.00	1.12
徐根华	628,800.00	1.00
梁逸笙	550,146.00	0.87
何玉兰	539,832.00	0.86
阎利民	394,480.00	0.63
梁尧辉	364,451.00	0.58
梁竞新	300,000.00	0.48
雷坤儿	255,205.00	0.41
邓仕英	254,910.00	0.41
朱红	179,173.00	0.28
陈联森	161,293.00	0.26
关肖敏	141,912.00	0.23
梁友明	100,000.00	0.16
肖林	70,371.00	0.11
合计	62,880,000.00	100.00

（12）2018 年 4 月，第五次增资、第九次股权转让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62,880,000.00 元增加至 66,180,000.00 元，新增的 3,300,000.00 元注册资本由公司员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共青城富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富乐”）以货币方式认缴，每股增资价格为 3.98 元；刘富林将其持有公司的 33.33 万股股份转让给绰丰投资；刘富坤

将其持有公司的 33.33 万股股份转让给绰丰投资；刘富坤将其持有的公司 1,257,600.00 股股份转让给共青城地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地泽”），共青城富乐的出资分 2 期缴纳，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具体如下：2017 年 12 月 28 日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05005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货币出资人民币 13,130,000.00 元，其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30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9,830,000.00 元；2018 年 3 月 13 日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8）05002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3 月 9 日，收到公司股东第二期出资 4,000.00 元，其中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4,000.00 元。本次增资、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刘富林	19,800,914.00	29.92
刘富坤	12,951,456.00	19.57
绰丰投资	7,080,360.00	10.70
联升投资	6,288,000.00	9.50
共青城富乐	3,300,000.00	4.99
天亿投资	3,144,000.00	4.75
东升国际	3,018,240.00	4.56
温耀生	1,892,184.00	2.86
共青城地泽	1,257,600.00	1.90
傅金平	1,019,646.00	1.54
何友康	1,015,582.00	1.53
关庆端	764,195.00	1.15
张建生	707,250.00	1.07
徐根华	628,800.00	0.95
梁逸笙	550,146.00	0.83
何玉兰	539,832.00	0.82
阎利民	394,480.00	0.60
梁尧辉	364,451.00	0.55
梁竞新	300,000.00	0.45
雷坤儿	255,205.00	0.39
邓仕英	254,910.00	0.39
朱红	179,173.00	0.27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陈联森	161,293.00	0.24
关肖敏	141,912.00	0.21
梁友明	100,000.00	0.15
肖林	70,371.00	0.11
合计	66,180,000.00	100.00

（13）2019年6月，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29日，公司原股东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3,144,000股（占比4.75%）转让给广东弘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刘富林	19,800,914.00	29.92
刘富坤	12,951,456.00	19.57
绰丰投资	7,080,360.00	10.70
联升投资	6,288,000.00	9.50
共青城富乐	3,300,000.00	4.99
广东弘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4,000.00	4.75
东升国际	3,018,240.00	4.56
温耀生	1,892,184.00	2.86
共青城地泽	1,257,600.00	1.90
傅金平	1,019,646.00	1.54
何友康	1,015,582.00	1.53
关庆端	764,195.00	1.15
张建生	707,250.00	1.07
徐根华	628,800.00	0.95
梁逸笙	550,146.00	0.83
何玉兰	539,832.00	0.82
阎利民	394,480.00	0.60
梁尧辉	364,451.00	0.55
梁竞新	300,000.00	0.45
雷坤儿	255,205.00	0.39
邓仕英	254,910.00	0.39
朱红	179,173.00	0.27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陈联森	161,293.00	0.24
关肖敏	141,912.00	0.21
梁友明	100,000.00	0.15
肖林	70,371.00	0.11
合计	66,180,000.00	1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18.0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6,618.00万元，股本情况详见附注六、23。

2.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办公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

3.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半导体热电产业，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热电器件及以其为核心的热电系统以及热电整机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业务。

4. 最终控制人的名称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是刘富林和刘富坤。

5.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2021年3月27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2家，详见本附注八、1。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

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

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

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

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

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同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A、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非金融企业或财务公司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按简化处理方法，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11.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

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制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外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的价值以后又得以恢复，在原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4. 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

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

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

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

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6.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

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其他	3-5	5.00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

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19. 借款费用资本化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摊销
软件	3-10 年	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4.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5.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

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6. 收入确认原则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销售电子冰箱、恒温酒柜、热电系统、热电器件及相关产品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

约义务。

(1) 销售商品收入

1) 国内销售

a 销售合同中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合同未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b 产品淘宝店、京东商城等电商运营模式是在发出商品且客户签收,验收期满后确认收入。

2) 出口销售

出口销售情况下,结算方式以 FOB 为主,公司在商品报关出口并取得承运人提货单据,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劳务提供完毕,相应合同的履约义务完成,本公司就该劳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 本公司按照与承租方签定的租赁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直线法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

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第 3 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请参见附注四、26。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影响详见下表：

①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款项	13,098,669.90	13,059,752.54		
合同负债			13,098,669.90	13,059,752.54

②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款项	12,812,026.19	12,808,929.99	855,412.78	852,316.58
合同负债			11,956,613.41	11,956,613.4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各期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12/31 及 2019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资产总额	443,374,010.87	443,374,010.87	
预收款项	13,098,669.90		-13,098,669.90
合同负债		13,098,669.90	13,098,669.90
负债总额	137,861,874.55	137,861,874.55	
净资产	305,512,136.32	305,512,136.3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04,529,589.06	304,529,589.06	
营业收入	626,165,445.02	626,165,445.02	
净利润	72,323,681.52	72,323,681.5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083,337.61	72,083,337.61	

【注】如上表所示，公司假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新收入准则，公司因新准则实施而影响的科目为预收款项，根据新收入准则核算要求，重分类为合同负债科目，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四项指标2019年的影响金额为0.00元。

综上，本公司现有业务模式、销售合同条款下，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对本公司收入确认的结果及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等指标产生影响。

(2)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4)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缴	16.00%、13.00%等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计缴	7.00%、5.00%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计缴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计缴	2.00%
废旧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按应税电子产品的销售数量	12 元/台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5.00%

（2） 税收优惠

1) 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001443，2021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证书编号：GR202044002459，2017 年至 2020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00% 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万士达瓷业有限公司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 70.00% 以上，符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第二条规定，自 2017 年起，万士达按 15.0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2020 年度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75.00% 加计扣除，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
成都万士达瓷业有限公司	75.00%

4)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富信电子配件有限公司业务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第一条规定及《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第二条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其中，2020 年度适用税率为 5.00%。

5) 本公司作为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的生产企业，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本公司生产的热电整机、半导体热电器件、半导体热电系统等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6.00%、13.00%。

六、合并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7,764.51	10,782.65
银行存款	96,861,606.16	93,069,781.60
其他货币资金	3,569,648.05	7,051,975.09
合 计	100,439,018.72	100,132,539.34

【注 1】本公司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票保证金 3,359,173.37 元，支付宝保证金 102,000.00 元，使用受限；

【注 2】本公司报告期末除上述【注 1】所述的银行承兑汇票开票保证金、支付宝保证金外，

无其他质押、冻结款项。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2,558.00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1,022,558.00	
合 计	1,022,558.00	

【注】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公司在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127,187,668.87	94,313,812.59
1 至 2 年	99,514.12	605,744.44
2 至 3 年		258,634.44
3 年以上	285,266.90	555,063.32
小 计	127,572,449.89	95,733,254.79
减：坏账准备	6,697,023.68	6,047,074.75
合 计	120,875,426.21	89,686,180.0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1,928.29	0.71	317,459.06	35.20	584,469.2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670,521.60	99.29	6,379,564.62	5.04	120,290,956.98
其中：账龄组合	126,670,521.60	99.29	6,379,564.62	5.04	120,290,956.98
合 计	127,572,449.89	—	6,697,023.68	—	120,875,426.21

【注】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考虑了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

类别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5,200.14	1.04	995,200.1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738,054.65	98.96	5,051,874.61	5.33	89,686,180.04
其中：账龄组合	94,738,054.65	98.96	5,051,874.61	5.33	89,686,180.04
合计	95,733,254.79	——	6,047,074.75	——	89,686,180.04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北京华致科技有限公司	252,518.04	252,518.0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MET-CHIM SA	649,410.25	64,941.02	10.00	保险赔付后净损失
合计	901,928.29	317,459.06	——	——

(续表)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沁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北京华致科技有限公司	252,518.04	252,518.0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宁波安吉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2,682.10	242,682.1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995,200.14	995,200.14	——	——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26,538,258.62	6,326,912.94	5.00
1至2年	99,514.12	19,902.82	20.00
3年以上	32,748.86	32,748.86	100.00
合计	126,670,521.60	6,379,564.62	——

(续表)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94,313,812.59	4,715,690.87	5.00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至2年	89,604.30	17,920.86	20.00
2至3年	32,749.76	16,374.88	50.00
3年以上	301,888.00	301,888.00	100.00
合计	94,738,054.65	5,051,874.61	—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四、10。

(3) 坏账准备情况

期间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度	6,047,074.75	1,255,490.13		605,541.20		6,697,023.68
2019年度	6,921,936.93		633,299.57	241,562.61		6,047,074.75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05,541.20	241,562.61
合计	605,541.20	241,562.61

其中金额在10万以上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宁波安吉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42,682.1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沁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50,000.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492,682.1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12/31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Kryo Inc.	非关联方	20,724,654.39	1年以内	16.25	1,036,232.72
广东英为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52,629.05	1年以内	9.84	627,631.45
Whirlpool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11,240,348.79	1年以内	8.81	562,017.44
Electrolux do Brasil S/A	非关联方	8,701,928.45	1年以内	6.82	435,096.42
SEB Asia Limited	非关联方	8,083,984.06	1年以内	6.34	404,199.20
合计		61,303,544.74		48.05	3,065,177.23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2020/12/31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14,876,992.79		14,876,992.7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4,876,992.79		14,876,992.79	
合 计	14,876,992.79		14,876,992.79	

(续表)

项 目	2019/12/31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4,918,761.61		4,918,761.6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918,761.61		4,918,761.61	
合 计	4,918,761.61		4,918,761.61	

【注】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4,784,122.68	不适用
合 计	54,784,122.68	不适用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至应收账款的票据。

5.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 年以内	3,000,285.35	99.90	3,263,514.80	99.49
1 至 2 年	2,939.18	0.10	16,578.63	0.51
合 计	3,003,224.53	100.00	3,280,093.43	100.00

(2)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优必得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4,038.40	1年以内	27.44
江门市同人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9.99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879.64	1年以内	7.89
中山市奥瑞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336.09	1年以内	6.20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精艺电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394.18	1年以内	3.71
合计	—	1,658,648.31	—	55.23

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3,188,204.09	3,750,499.81
合计	3,188,204.09	3,750,499.81

【注1】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注2】公司本报告期无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1)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3,095,709.57	3,735,267.17
1至2年	201,600.00	251,870.00
2至3年	172,000.00	1,000.00
3年以上	475,336.00	704,336.00
小计	3,944,645.57	4,692,473.17
减：坏账准备	756,441.48	941,973.36
合计	3,188,204.09	3,750,499.81

(2) 按款项性质的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及押金等	820,302.50	1,260,862.00
往来款	559,042.63	403,456.68
员工备用金	1,066.42	976.20
应收出口退税款	2,554,815.67	3,027,178.29
其他	9,418.35	
小计	3,944,645.57	4,692,473.17
减：坏账准备	756,441.48	941,973.36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合计	3,188,204.09	3,750,499.81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86,763.36		755,210.00	941,973.36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31,977.88		-153,554.00	-185,531.88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54,785.48		601,656.00	756,441.48

(续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18,511.13		599,939.67	718,450.80
本期计提	68,252.23		155,270.33	223,522.56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86,763.36		755,210.00	941,973.36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期间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2020年	941,973.36		185,531.88			756,441.48
2019年	718,450.80	223,522.56				941,973.36

其中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 月31日余 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容桂税务分局	应收出口退税款	2,554,815.67	1年以内	64.77	127,740.78
滁州市鑫隆机电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款	315,000.00	3年以上	7.99	315,000.00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晋曜电器厂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5.07	10,000.00
江西国盛澳沪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1,250.00	1年以内	4.09	8,062.5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 2-3年	2.54	35,000.00
合计		3,331,065.67		84.45	495,803.28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429,069.16	207,959.77	64,221,109.39
在制品	14,608,797.60		14,608,797.60
产成品	28,759,730.18	2,237,733.52	26,521,996.66
半成品	10,525,507.16	343,874.73	10,181,632.43
委外物资	2,302,305.09		2,302,305.09
发出商品	4,906,056.12		4,906,056.12
低值易耗品	948,516.61		948,516.61
合计	126,479,981.92	2,789,568.02	123,690,413.90

(续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250,041.22	39,568.66	41,210,472.56
在制品	10,752,402.35		10,752,402.35
产成品	43,105,420.36	1,524,930.92	41,580,489.44
半成品	14,073,819.74	1,178,786.96	12,895,032.78
委外物资	4,026,379.99		4,026,379.99
发出商品	4,271,089.99		4,271,089.99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861,124.47		861,124.47
合 计	118,340,278.12	2,743,286.54	115,596,991.58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9/12/31	2020年度增加金额		2020年度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9,568.66	471,759.99		303,368.88		207,959.77
产成品	1,524,930.92	1,747,623.05		1,034,820.45		2,237,733.52
半成品	1,178,786.96	273,901.23		1,108,813.46		343,874.73
合 计	2,743,286.54	2,493,284.27		2,447,002.79		2,789,568.02

(续表)

存货种类	2018/12/31	2019年度增加金额		2019年度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8,858.47			199,289.81		39,568.66
产成品	1,237,677.59	1,178,527.95		891,274.62		1,524,930.92
半成品	818,440.44	1,188,217.13		827,870.61		1,178,786.96
合 计	2,294,976.50	2,366,745.08		1,918,435.04		2,743,286.54

(3) 2020年末存货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无。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预缴税费	594,900.08	2,595,465.71
IPO 直接相关费用	3,679,245.27	
待抵扣进项税额	354,966.35	337,276.72
合 计	4,629,111.70	2,932,742.43

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账面价值	2020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4,678.45			-639,243.89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账面价值	2020 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 限公司	1,083,645.48			142,143.28		
合 计	9,588,323.93			-497,100.61		

(续表)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增减变动			2020/12/31 账面价值	2020/12/31 减值准备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7,865,434.56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 司				1,225,788.76	2,636,063.03
合 计				9,091,223.32	2,636,063.03

10. 固定资产

科目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100,254,966.42	96,593,633.28
合计	100,254,966.42	96,593,633.28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0,464,665.27	78,373,986.73	1,688,201.10	4,590,283.39	1,188,244.00	156,305,380.49
2. 2020 年增加金额		18,626,997.80	46,681.40	721,427.40	2,127,409.03	21,522,515.63
其中：(1) 购置		16,494,325.09	46,681.40	721,427.40	2,127,409.03	19,389,842.92
(2) 在建工程转入		2,132,672.71				2,132,672.71
3. 2020 年减少金额		1,896,772.49		147,870.39		2,044,642.88
其中：处置或报废		1,896,772.49		147,870.39		2,044,642.88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0,464,665.27	95,104,212.04	1,734,882.50	5,163,840.40	3,315,653.03	175,783,253.24
二、累计折旧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502,799.81	35,073,939.81	776,566.54	3,032,782.97	325,658.08	59,711,747.21
2. 2020 年增加金额	3,590,901.12	12,117,408.92	305,733.60	772,388.83	703,319.43	17,489,751.90
其中：计提	3,590,901.12	12,117,408.92	305,733.60	772,388.83	703,319.43	17,489,751.90
3. 2020 年减少金额		1,533,040.48		140,171.81		1,673,212.29
其中：处置或报废		1,533,040.48		140,171.81		1,673,212.29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093,700.93	45,658,308.25	1,082,300.14	3,664,999.99	1,028,977.51	75,528,286.8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6,370,964.34	49,445,903.79	652,582.36	1,498,840.41	2,286,675.52	100,254,966.42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9,961,865.46	43,300,046.92	911,634.56	1,557,500.42	862,585.92	96,593,633.28

【注】根据本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SD110139201500010），最高抵押额 10,000.00 万元，本公司以产权证书编号为《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3047074 号》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在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受限情况详见附注六、44。

【注】根据本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SD110139201900002），最高抵押额 10,000.00 万元，本公司以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19）德顺不动产权第 0070026 号》（与《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3047074 号》为同一不动产）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受限情况详见附注六、44。

-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情况。
-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 （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1. 在建工程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213,731.94	138,108.56
合 计	213,731.94	138,108.56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213,731.94		213,731.94	138,108.56		138,108.56
合 计	213,731.94		213,731.94	138,108.56		138,108.5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20年增加 额	2020年转入 固定资产	2020年 其他减 少额	2020/12/31	2020年 利息资 本化率 (%)
废气废水处理工程		1,390,736.39	1,390,736.39			
合 计		1,390,736.39	1,390,736.39			

(续表)

项 目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 2020年 度利息资 本化金额
废气废水处理工程	1,450,000.00	自有	95.91%	100%		
合 计	1,450,000.00					

(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情况。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8,461,139.60	6,723,779.30	15,184,918.90
2. 2020年增加金额		655,433.90	655,433.90
其中：外购		655,433.90	655,433.90
3. 2020年减少金额			
4. 2020年12月31日	8,461,139.60	7,379,213.20	15,840,352.80
二、累计摊销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 计
1、2019年12月31日	2,338,361.03	3,835,021.28	6,173,382.31
2、2020年增加金额	169,222.80	1,589,032.57	1,758,255.37
其中：摊销	169,222.80	1,589,032.57	1,758,255.37
3、2020年减少金额			
4、2020年12月31日	2,507,583.83	5,424,053.85	7,931,637.6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	5,953,555.77	1,955,159.35	7,908,715.12
2、2019年12月31日	6,122,778.57	2,888,758.02	9,011,536.59

【注】无形资产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六、12及附注六、44。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无。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243,033.18	1,536,454.98	9,732,334.65	1,459,850.19
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费用	1,550,041.07	232,506.16	1,265,750.02	189,862.50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2,736,501.73	410,475.26	2,265,820.40	339,873.06
合 计	14,529,575.98	2,179,436.40	13,263,905.07	1,989,585.75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22,558.00	153,383.70		
合 计	1,022,558.00	153,383.7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2,636,063.03	2,636,063.03
应付职工薪酬-职工教育经费	6,116,319.15	4,678,639.73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4,952,018.00	4,454,917.39
合 计	13,704,400.18	11,769,620.1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7,092,558.40	5,755,014.52
合 计	7,092,558.40	5,755,014.52

15.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2,394,488.44	43,562,495.51
合 计	22,394,488.44	43,562,495.51

【注】本公司于 2020 年末均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材料采购款	77,740,833.05	51,416,827.85
应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1,452,987.63	969,444.07
应付其他款项	1,073,683.56	1,228,733.70
合 计	80,267,504.24	53,615,005.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无。

1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货款	855,412.78	13,098,669.90
合 计	855,412.78	13,098,669.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无。

1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贷款	11,956,613.41	—
合 计	11,956,613.41	—

(2) 2020年度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无。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 目	2019/12/31	2020年增加	2020年减少	2020/12/31
一、短期薪酬	20,850,397.96	131,555,643.16	125,996,371.33	26,409,669.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03,015.39	5,603,015.39	
三、辞退福利		67,279.00	67,279.00	
合 计	20,850,397.96	137,225,937.55	131,666,665.72	26,409,669.7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12/31	2020年增加	2020年减少	2020/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90,633.38	118,317,485.83	114,396,384.88	19,411,734.33
2、职工福利费		2,768,069.61	2,768,069.61	
3、社会保险费		3,833,300.93	3,833,300.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31,669.84	2,831,669.84	
工伤保险费		81,626.22	81,626.22	
生育保险费		920,004.87	920,004.87	
4、住房公积金		2,604,845.86	2,604,845.8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59,764.58	4,031,940.93	2,393,770.05	6,997,935.46
合 计	20,850,397.96	131,555,643.16	125,996,371.33	26,409,669.79

【注】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号）文件，本公司2020年2-6月享受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免征收优惠。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9/12/31	2020年增加	2020年减少	2020/12/31
1、基本养老保险费		5,433,712.16	5,433,712.16	
2、失业保险费		169,303.23	169,303.23	
合 计		5,603,015.39	5,603,015.39	

【注】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本公司享受社会保险费征收阶段性优惠，详见附注

六、19（2）

（4）辞退福利

项 目	2019/12/31	2020 年增加	2020 年减少	2020/12/31
1、本公司本期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辞退福利		67,279.00	67,279.00	
2、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67,279.00	67,279.00	

20.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1,469,872.39	2,903,056.56
企业所得税	657,201.12	138,719.13
个人所得税	162,588.38	125,036.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6,491.44	306,438.01
房产税		
教育费附加	120,299.72	141,372.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80,199.75	94,248.22
印花税	110,883.45	100,702.42
废旧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20,868.00	38,208.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56,200.95	421,985.92
环境保护税	185.34	306.69
合 计	3,434,790.54	4,270,073.64

2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638,187.03	1,199,481.90
合 计	638,187.03	1,199,481.90

【注1】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的其他应付款。

【注2】公司本期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科目无余额。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421,544.05	772,323.11
代收公司工会款项		238,059.00
其他	216,642.98	189,099.79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合计	638,187.03	1,199,481.9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无。

22.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水电费	690,080.55	693,981.36
运输费	720,992.21	361,325.64
报关报检费	10,382.87	13,018.38
广告宣传费	7,201.78	55,893.55
环卫绿化费	41,050.00	80,798.94
租赁费	80,333.66	60,732.15
合计	1,550,041.07	1,265,750.02

23. 股本

(1) 2020年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9/12/31	2020年增加	2020年减少	2020/12/31	出资比例(%)
刘富林	19,800,914.00			19,800,914.00	29.92
刘富坤	12,951,456.00			12,951,456.00	19.57
绰丰投资有限公司	7,080,360.00			7,080,360.00	10.70
联升投资有限公司	6,288,000.00			6,288,000.00	9.50
共青城富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00			3,300,000.00	4.99
广东弘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4,000.00			3,144,000.00	4.75
东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018,240.00			3,018,240.00	4.56
温耀生	1,892,184.00			1,892,184.00	2.86
共青城地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7,600.00			1,257,600.00	1.90
傅金平	1,019,646.00			1,019,646.00	1.54
何友康	1,015,582.00			1,015,582.00	1.53
关庆端	764,195.00			764,195.00	1.15
张建生	707,250.00			707,250.00	1.07
徐根华	628,800.00			628,800.00	0.95
梁逸笙	550,146.00			550,146.00	0.83
何玉兰	539,832.00			539,832.00	0.82

股东名称	2019/12/31	2020年增加	2020年减少	2020/12/31	出资比例(%)
阎利民	394,480.00			394,480.00	0.60
梁尧辉	364,451.00			364,451.00	0.55
梁竞新	300,000.00			300,000.00	0.45
雷坤儿	255,205.00			255,205.00	0.39
邓仕英	254,910.00			254,910.00	0.39
朱红	179,173.00			179,173.00	0.27
陈联森	161,293.00			161,293.00	0.24
关肖敏	141,912.00			141,912.00	0.21
梁友明	100,000.00			100,000.00	0.15
肖林	70,371.00			70,371.00	0.11
合计	66,180,000.00			66,180,000.00	100.00

24. 资本公积

(1) 2020年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2/31	2020年增加	2020年减少	2020/12/31
股本溢价	111,381,138.82			111,381,138.82
其他资本公积	36,832.16			36,832.16
合计	111,417,970.98			111,417,970.98

【注1】其他资本公积为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25. 盈余公积

(1) 2020年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2/31	2020年增加	2020年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2,927,641.64	6,450,118.82		29,377,760.46
合计	22,927,641.64	6,450,118.82		29,377,760.46

【注】公司盈余公积2020年增加额6,450,118.82元，系根据母公司净利润的10.0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2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104,003,976.44	62,198,128.2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4,003,976.44	62,198,128.29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305,598.48	72,083,337.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50,118.82	7,114,489.4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9,781,000.00	23,163,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2,078,456.10	104,003,976.44

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注 1】根据 2020 年 3 月 30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50 元（含税），共计 29,781,000.00 元；

【注 2】根据 2019 年 6 月 15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共计 23,163,000.00 元；

2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3,648,639.63	446,655,729.73	625,121,913.71	450,742,813.24
其他业务	793,945.02	232,700.52	1,043,531.31	240,290.65
合 计	624,442,584.65	446,888,430.25	626,165,445.02	450,983,103.89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半导体热电技术应用	623,648,639.63	446,655,729.73	625,121,913.71	450,742,813.24
合 计	623,648,639.63	446,655,729.73	625,121,913.71	450,742,813.24

（3）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热电整机应用	啤酒机	53,657,097.30	39,624,755.26	144,420,165.91	97,325,841.26
	恒温酒柜	122,778,206.82	93,285,002.67	142,298,633.17	105,474,828.66
	恒温床垫	93,702,011.62	62,699,092.43	49,491,995.63	32,694,850.11
	电子冰箱	38,618,716.15	29,917,749.83	47,380,162.61	34,679,270.34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冻奶机	24,659,546.13	14,784,318.08	17,814,564.00	12,037,320.30
冰淇淋机	18,413,668.45	13,365,786.44	7,199,300.56	4,618,402.41
巧克力箱			427,079.26	234,283.98
其他应用	2,332,447.94	1,750,210.14	96,062.87	76,395.03
小计	354,161,694.41	255,426,914.84	409,127,964.01	287,141,192.09
半导体热电系统	143,823,268.14	116,710,236.78	128,383,879.11	108,672,313.42
半导体热电器件	78,713,974.25	43,486,387.71	60,106,673.42	35,348,626.77
整机散、配件	19,186,893.38	15,906,631.89	14,465,265.79	11,911,081.66
覆铜板	27,571,713.16	15,055,335.14	12,872,728.00	7,606,194.36
陶瓷基板	191,096.29	70,223.37	165,403.37	63,404.94
合计	623,648,639.63	446,655,729.73	625,121,913.71	450,742,813.24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	294,773,503.54	210,966,615.98	239,336,684.52	180,821,691.19
外销	328,875,136.09	235,689,113.75	385,785,229.19	269,921,122.05
合计	623,648,639.63	446,655,729.73	625,121,913.71	450,742,813.24

2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建税	2,127,467.52	2,578,106.23
教育费附加	952,526.46	1,132,649.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5,017.65	755,099.50
房产税	658,362.59	485,312.61
土地使用税	135,758.00	135,758.00
印花税	208,842.89	207,849.00
车船使用税	1,719.28	1,773.68
废弃电子处理基金	81,816.00	123,36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53,093.18	434,113.30
环境保护税	1,567.95	2,520.54
合计	5,056,171.52	5,856,542.14

29.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3,153,367.72	13,301,498.14
运输费	7,170,068.57	8,547,627.19
宣传推广费	2,906,797.83	3,115,500.65
差旅费	657,787.13	1,496,309.85
租赁费	712,022.05	1,270,482.74
出口保险费	733,518.62	829,031.64
办公费	363,315.41	636,398.12
业务招待费	435,136.61	717,984.21
出口服务费	130,442.50	173,315.26
其他	83,993.47	98,268.88
合 计	26,346,449.91	30,186,416.68

30.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4,128,802.94	13,895,266.88
办公费	4,610,881.50	6,411,603.56
修理费	698,490.84	3,344,546.27
聘请中介机构费	2,961,684.25	2,750,853.45
折旧摊销	3,749,376.46	2,735,599.25
差旅费	903,816.54	1,401,847.75
业务招待费	872,307.76	1,070,947.02
其他	588,610.66	455,162.40
合 计	28,513,970.95	32,065,826.58

31.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员人工费用	16,454,165.26	13,469,893.70
直接投入费用	8,264,888.33	11,578,366.46
折旧摊销	2,249,415.82	1,273,339.98
其他	312,172.16	553,351.72
合计	27,280,641.57	26,874,951.86

32.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83,166.70	72,927.88
减：利息收入	370,249.82	84,728.59
加：汇兑损益	8,575,910.85	-4,156,313.60
银行手续费	220,160.41	235,752.86
其他	-46,886.43	-182,506.81
合 计	8,462,101.71	-4,114,868.26

33.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分类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5,994,062.14	5,994,062.14	1,358,860.68	1,358,860.6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89,478.74	89,478.74	88,432.10	88,432.10
合 计	6,083,540.88	6,083,540.88	1,447,292.78	1,447,292.78

(2)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定岗位补贴	280,726.00	278,976.61	与收益相关
2017、2018 年佛山市企业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后补助资金专项经费		335,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144,960.07	与收益相关
容桂街道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的通知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力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展专项资金		31,70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推动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专项		29,064.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佛山市专利资助资金		24,36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顺德区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专项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佛山市促进对外贸易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部门第三批)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佛山市发明专利资助		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2,42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 2018 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	50,4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容桂科技计划项目扶持资金	1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邑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技术与开发资金	9,1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成都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专利资助	4,800.00		与收益相关
大邑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项目专项资金	287,600.00		与收益相关
大邑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大邑“四上企业”防疫款	4,945.2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用途和现代服务业务发展用途（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203,207.15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佛山市外贸高质量发展项目（其他方向）开拓国际市场（第一批）	10,80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财政局高企研发补助资金	353,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促进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第一批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顺德区成长型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2020 年第一期）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工业信息化局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314,9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容桂街道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首期）专项扶持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项目）项目第一期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市推动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3,008.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及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7,280.00		与收益相关
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大工业企业变压器容量聚宝电费补贴资金	105,96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补贴资金	59,52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省级短期保险费扶持资金	121,102.38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佛山市外贸高质量发展项目（支持中小微型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方向）	34,493.41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创新券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994,062.14	1,358,860.68	

34.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7,100.61	-788,976.86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币远期结售汇合约交割损益	885,000.00	-1,252,857.25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10,438.08	151,097.10
合 计	598,337.47	-1,890,737.01

35. 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2,558.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22,558.00	
合 计	1,022,558.00	

36.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55,490.13	633,299.5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5,531.88	-223,522.56
合 计	-1,069,958.25	409,777.01

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坏账损失	—	—
二、存货跌价损失	-2,493,284.27	-2,366,745.0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 计	-2,493,284.27	-2,366,745.08

38.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3,716.81	-171,630.41
合 计	3,716.81	-171,630.41

3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35.78	1,135.7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35.78	1,135.78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长期挂账无需支付的款项	5,309.72	5,309.72	471,732.67	471,732.67
罚款收入	3,000.00	3,000.00	3,200.00	3,200.00
其他	175.73	175.73	6,065.76	6,065.76
合 计	8,485.45	8,485.45	482,134.21	482,134.21

4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净损失	103,325.55	103,325.55	682,405.61	682,405.61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	103,325.55	103,325.55	682,405.61	682,405.61
罚款	2,000.00	2,000.00		
其他	77,626.06	77,626.06	15,121.06	15,121.06
合 计	182,951.61	182,951.61	697,526.67	697,526.67

4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611,375.95	9,206,132.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466.95	-3,776.83
合 计	10,574,909.00	9,202,355.4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85,865,263.22	81,526,036.9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879,789.48	12,228,905.5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104.03	-390.4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45,870.94	-291,249.3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1,875.90	132,328.6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0,798.89	301,315.6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062,322.18	-3,168,554.54
所得税费用	10,574,909.00	9,202,355.44

42. 现金流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5,994,062.14	1,358,860.68
利息收入	370,249.82	84,728.59
票据保证金变动净额	3,175,201.09	
押金保证金及其他	1,136,260.37	445,762.50
合 计	10,675,773.42	1,889,351.7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费用支付的现金	10,837,117.38	15,382,921.20
销售费用支付的现金	14,890,348.16	17,692,504.76
研发费用支付的现金	5,230,877.05	3,172,073.04
手续费	220,160.41	235,752.86
票据保证金变动净额		824,554.42
押金保证金及其他	911,318.00	361,869.27
合 计	32,089,821.00	37,669,675.5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币远期结售汇合约交割收益	885,000.00	
合 计	885,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币远期结售汇合约交割损失		1,252,857.25
合 计		1,252,857.25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IPO 直接相关费用	3,679,245.27	
合 计	3,679,245.27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信息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290,354.22	72,323,681.5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493,284.27	2,366,745.08
信用减值损失	1,069,958.25	-409,777.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489,751.90	13,259,820.02
无形资产摊销	1,758,255.37	1,635,076.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16.81	171,630.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325.55	681,269.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2,558.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575,157.88	-4,083,385.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8,337.47	1,890,737.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850.65	-3,776.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3,383.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86,706.59	-9,554,227.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577,590.91	36,600,914.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952,527.79	15,467,914.96
其他【注】	3,326,201.09	-824,55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33,439.59	129,522,069.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6,977,845.35	93,345,164.8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93,345,164.88	31,129,451.0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2,680.47	62,215,713.88

【注】“其他”项为公司银行承兑保证金及支付宝、京东保证金增减净额，其中2020年净减

少3,326,201.09元，2019年度净增加824,554.42元。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一、现金	96,977,845.35	93,345,164.88
其中：库存现金	7,764.51	10,782.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6,861,606.16	93,069,781.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8,474.68	264,600.63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977,845.35	93,345,164.88

4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0/12/31	2019/12/31	
货币资金	3,461,173.37	6,787,374.46	详见附注六、1
固定资产	38,142,525.09	43,063,063.54	详见附注六、10
无形资产	5,525,097.41	5,683,334.09	详见附注六、12
合 计	47,128,795.87	55,533,772.09	

45.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0,425,916.72
其中：美元	9,260,817.39	6.52	60,425,907.40
欧元	0.37	8.03	2.97
港元	7.55	0.84	6.35
应收账款			62,324,740.43
其中：美元	9,551,830.74	6.52	62,324,740.43

(续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9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0,385,321.89
其中：美元	11,522,793.70	6.98	80,385,313.41
欧元	0.22	7.82	1.72
港元	7.55	0.90	6.76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50,995,296.12
其中：美元	7,309,895.95	6.98	50,995,296.12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万士达瓷业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电子器件用陶瓷基板的生产、销售	91.00	91.00	9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佛山市顺德区富信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销售咨询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企业的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是否一致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业务性质	会计处理方法	获取的股利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25.60	25.60	是	不适用	物业管理	权益法	无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20.20	20.20	是	不适用	生产加工	权益法	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重要联营企业。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

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附注六、45中披露的外币资产、负债外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符合有效性要求。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利润总额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1,227,506.48	1,313,806.10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1,227,506.48	-1,313,806.10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尚未偿还的银行借款。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本公司通过银行进行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以规避外销业务产生的汇率波动风险。持有外币远期结售汇合约期间浮动盈利（亏损）通过衍生金融资产或负债核算，对持有期间浮动盈亏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到期实物交割后，按实际履行的损益确认投资收益，同时冲回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与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由于本公司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实物交割为目的，

最终会实现外币的结售汇，因此本公司的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是锁定了外币结售汇的现金流，不存在投机行为，风险敞口较小。

2. 信用风险

2020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制定并执行了与信用额度、信用审批的相关管理制度，同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0.00元。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金额如下：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票据	22,394,488.44
应付账款	80,267,504.24
其他应付款	638,187.03
合 计	103,300,179.71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5,899,550.79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2,558.00			1,022,558.00
应收款项融资		14,876,992.79		14,876,992.79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为了减少或规避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本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期末持有该项未交割资产，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是人民币对美元汇率。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应收款项融资14,876,992.79元，系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持有的票据主要用于背书转让，以其相应的转让金额为市价的确定依据。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投入资本	占股本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刘富林	控股股东	19,800,914.00	29.92	29.92
刘富坤	控股股东	12,951,456.00	19.57	19.57
合计		32,752,370.00	49.49	49.49

【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刘富坤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9.57%股权，同时刘富坤先生作为本公司股东共青城富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0.3478%；2020年4月15日，刘富坤先生分别与曹卫强等9人签订了《共青城富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补充协议书》，约定刘富坤将其所持富乐投资91.77万元份额（间接持有富信科技股权0.3478%）以公允价格分别转让给曹卫强等9人。本次股权转让后，刘富坤先生直接持有富信科技12,951,456股股份，占比19.57%。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1。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八、2。

本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绰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10.70%股份
联升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9.50%股份
II-VI VIETNAM CO.,LTD.	公司持股 5.00%以上股东绰丰投资、联升投资的控股股东II-VI Incorporated 的下属公司
MARLOW INDUSTRIES,INC	公司持股 5.00%以上股东绰丰投资、联升投资的控股股东II-VI Incorporated 的下属公司
佛山国能宏基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富坤、刘富林之妹刘碧玲配偶陈天培持股 45.00% 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骏奥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春光配偶刘亚非担任监事并持股 15.00%、配偶弟刘文孝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84.00%、配偶妹持股 1.00%的企业
佛山市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富坤、刘富林之妹刘碧玲配偶陈天培持股 45.00% 企业之子公司

5.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80,604.45	95,754.2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II-VI VIETNAM CO.,LTD.	销售商品	1,982,991.87	1,795,729.48
佛山国能宏基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353.98	67,922.07
佛山市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8,318.59	

(2) 关联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情况：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56,147.31	415,974.53

(2) 关联担保情况

2017 年 5 月 23 日，刘富林、刘富坤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订一份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SB110139201700003)，为本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提供最高金额为 14,000.00 万元的担保。

2017 年 11 月 1 日，刘富林、刘富坤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签订一份《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年容保字第 048 号)，为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等，提供金额最高额为 5,000.00 万元的担保。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283.49	266.98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 目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II-VI VIETNAM CO.,LTD.	188,012.45	9,400.62	135,209.78	6,76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47,324.40		280,899.50	

7. 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十二、 股份支付

无。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 债务重组

无。

3. 资产置换

无。

4. 年金计划

无。

5. 分部报告

无。

6. 租赁

报告期内无融资租赁和重大经营租赁。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122,384,701.79	93,290,164.06
1 至 2 年	99,514.12	605,744.44
2 至 3 年		258,634.44
3 年以上	285,266.90	453,175.32
小 计	122,769,482.81	94,607,718.26
减：坏账准备	6,456,875.32	5,894,004.32
合 计	116,312,607.49	88,713,713.9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1,928.29	0.74	317,459.06	35.20	584,469.2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867,554.52	99.26	6,139,416.26	5.04	115,728,138.26
其中：账龄组合	121,867,554.52	99.26	6,139,416.26	5.04	115,728,138.26
合计	122,769,482.81	—	6,456,875.32	—	116,312,607.49

(续表)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5,200.14	1.05	995,200.1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612,518.12	98.95	4,898,804.18	5.23	88,713,713.94
其中：账龄组合	93,612,518.12	98.95	4,898,804.18	5.23	88,713,713.94
合计	94,607,718.26	—	5,894,004.32	—	88,713,713.94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北京华致科技有限公司	252,518.04	252,518.0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MET-CHIM SA	649,410.25	64,941.02	10.00	保险赔付后净损失
合计	901,928.29	317,459.06	—	—

(续表)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沁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北京华致科技有限公司	252,518.04	252,518.0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宁波安吉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2,682.10	242,682.1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995,200.14	995,200.1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121,735,291.54	6,086,764.58	5.00
1 至 2 年	99,514.12	19,902.82	20.00
3 年以上	32,748.86	32,748.86	100.00
合 计	121,867,554.52	6,139,416.26	—

(续表)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93,290,164.06	4,664,508.44	5.00
1 至 2 年	89,604.30	17,920.86	20.00
2 至 3 年	32,749.76	16,374.88	50.00
3 年以上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合 计	93,612,518.12	4,898,804.18	—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四、1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3) 本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期间	期初余额	期间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度	5,894,004.32	1,055,553.10		492,682.10		6,456,875.32
2019 年度	6,770,730.12		635,163.19	241,562.61		5,894,004.32

其中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92,682.10	241,562.61
合 计	492,682.10	241,562.61

其中金额在 10 万以上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宁波安吉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42,682.1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沁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50,000.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492,682.1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61,303,544.74	44,740,420.00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9.93	47.29
计提的坏账准备	3,065,177.24	2,237,021.00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3,178,053.56	3,739,828.81
合计	3,178,053.56	3,739,828.81

【注1】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注2】公司本报告期无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3,085,024.80	3,724,034.54
1至2年	201,600.00	251,870.00
2至3年	172,000.00	1,000.00
3年以上	475,336.00	704,336.00
小计	3,933,960.80	4,681,240.54
减：坏账准备	755,907.24	941,411.73
合计	3,178,053.56	3,739,828.8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及押金等	820,302.50	1,260,862.00
往来款	558,842.63	393,200.25
员工备用金		
应收出口退税款	2,554,815.67	3,027,178.29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小 计	3,933,960.80	4,681,240.54
减：坏账准备	755,907.24	941,411.73
合 计	3,178,053.56	3,739,828.8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6,201.73		755,210.00	941,411.73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31,950.49		-153,554.00	-185,504.49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4,251.24		601,656.00	755,907.24

(续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5,792.09		599,939.67	715,731.76
本期计提	70,409.64		155,270.33	225,679.97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6,201.73		755,210.00	941,411.73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期间	期初余额	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2020 年	941,411.73		185,504.49			755,907.24
2019 年	715,731.76	225,679.97				941,411.73

其中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容桂税务分局	应收出口退税款	2,554,815.67	1 年以内	64.94	127,740.78
滁州市鑫隆机电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款	315,000.00	3 年以上	8.01	315,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晋曜电器厂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5.08	10,000.00
江西国盛澳沪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1,250.00	1年以内	4.10	8,062.5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 2-3年	2.54	35,000.00
合计		3,331,065.67		84.67	495,803.28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361,800.00		8,361,8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727,286.35	2,636,063.03	9,091,223.32
合计	20,089,086.35	2,636,063.03	17,453,023.32

(续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361,800.00		8,361,8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224,386.96	2,636,063.03	9,588,323.93
合计	20,586,186.96	2,636,063.03	17,950,123.93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2020年增加	2020年减少	2020/12/31	2020年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
成都万士达瓷业有限公司	5,361,800.00			5,361,800.00		
佛山市顺德区富信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8,361,800.00			8,361,800.0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账面价值	2020 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 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8,504,678.45			-639,243.89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 限公司	1,083,645.48			142,143.28		
小 计	9,588,323.93			-497,100.61		
合 计	9,588,323.93			-497,100.61		

(续表)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增减变动情况			2020/12/31 账面价值	2020/12/31 减值准备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7,865,434.56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 司				1,225,788.76	2,636,063.03
小 计				9,091,223.32	2,636,063.03
合 计				9,091,223.32	2,636,063.03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5,885,830.18	440,984,243.06	612,083,782.34	449,628,800.23
其他业务	653,524.99	143,050.97	903,442.10	151,996.64
合 计	596,539,355.17	441,127,294.03	612,987,224.44	449,780,796.87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半导体热电技术应用	595,885,830.18	440,984,243.06	612,083,782.34	449,628,800.23
合 计	595,885,830.18	440,984,243.06	612,083,782.34	449,628,800.23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热电整机应用	啤酒机	53,657,097.30	39,738,484.52	144,420,165.91	97,537,947.65
	恒温酒柜	122,778,206.82	93,502,189.92	142,298,633.17	105,659,856.13
	恒温床垫	93,702,011.62	62,747,471.86	49,491,995.63	32,720,097.84
	电子冰箱	38,618,716.15	30,005,746.63	47,380,162.61	34,767,488.99
	冻奶机	24,659,546.13	14,829,712.96	17,814,564.00	12,069,202.83
	冰淇淋机	18,413,668.45	13,417,502.15	7,199,300.56	4,632,895.02
	巧克力箱			427,079.26	234,609.87
	其他应用	2,332,447.94	1,759,771.49	96,062.87	76,787.56
	小计	354,161,694.41	256,000,879.53	409,127,964.01	287,698,885.89
半导体热电系统	143,823,268.14	120,530,862.73	128,383,879.11	111,783,616.62	
半导体热电器件	78,713,974.25	48,545,753.56	60,106,673.42	38,235,216.06	
整机散、配件	19,186,893.38	15,906,747.24	14,465,265.79	11,911,081.66	
合 计	595,885,830.18	440,984,243.06	612,083,782.34	449,628,800.23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268,993,685.96	205,353,423.29	228,094,282.63	179,819,693.55
外销	326,892,144.22	235,630,819.77	383,989,499.71	269,809,106.67

地区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595,885,830.18	440,984,243.06	612,083,782.34	449,628,800.23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7,100.61	-788,976.86
外币远期结售汇合约交割损益	885,000.00	-1,252,857.25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10,438.08	151,097.10
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确认股利份额	2,184,000.00	3,094,000.00
合计	2,782,337.47	1,203,262.99

十七、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608.74	-852,900.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94,062.14	1,358,860.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17,996.08	-1,101,760.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140.61	465,877.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9,478.74	88,432.10
小计	8,280,787.61	-41,490.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42,633.99	-6,495.55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35,001.58	9,494.85
合计	7,003,152.04	-44,489.54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

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1）2020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9	1.12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1	1.02	1.02

（2）2019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4	1.09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5	1.09	1.09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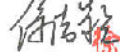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洁颖

2021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
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算(结)算审核;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11 29

证书序号: 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证书号：53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姓名 龚静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4-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华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203710413401

Identity card No.



龚静伟(44060002003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440600020035



姓名	吴梓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11-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5281196911226775
Identity card No.	



吴梓豪(42010005024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420100050243